

# E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 比較研究

## ——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 行動主義<sup>\*</sup>之理論與實踐<sup>\*\*</sup>

杜 怡 靜<sup>\*\*\*</sup>

### 要 目

壹、前 言	三、小 結
貳、E化環境下我國股東會之相關問題	參、日本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改革
一、股東會之現狀	一、關於召集通知之電子化
二、股東會程序電子化之相關問題	(一)關於召集通知之方式
(一)召集通知之電子化的相關問題	(二)召集通知之內容
(二)書面投票、電子投票之相關問題	二、書面投票
	(一)強制適用的對象

DOI : 10.3966/102398202013060133004

\* 公司法關於股東行動主義相關規定，最早於1983年增訂之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而2005年公司法修正時，又增訂了第172條之1、第177條之1、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等。本文主要以2005年修法時所增訂之規定以及2012年1月4日所修正之公司法第177條之1，作為比較檢討之對象。

\*\* 感謝二位匿名審稿人惠賜高見，在此深表謝意，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 本文係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100-2414-H-305-013）之研究成果。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

責任校對：林綠貞

(一)書面投票之相關規定	(一)關於提案權形式要件之檢討
(二)書面投票與委託書之關係	(二)提案之內容——是否包含董監提名權
三、電子投票	三、日本法對我國之啟示
(一)電子投票之方式	(一)善用資訊設備落實對股東之資訊提供義務
(二)行使表決權期限	(二)關於電子投票相關之規定應予以鬆綁，並靈活運用與各項電子化程序之關係
四、表決權重複行使	(三)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之關係
(一)相同方式之表決權重複行使 (書面與書面、電子與電子、委託書與委託書)	(四)股東親自出席之鼓勵與落實
(二)不同方式之表決權重複行使	(五)電子投票與股東提案權與董監提名權
(三)不親自出席與親自出席重複時	(六)電子投票與股東會紀念品之關係
五、委託代理出席、書面投票、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之關係	伍、從電子投票到E化股東會之可能性
(一)委託代理出席與臨時動議	一、E化股東會之定義
(二)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	二、日本關於E化股東會之進展
六、空白授權之處理	三、我國發展E化股東會之可能性
七、股東提案權之行使	(一)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可能
(一)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二)以即時方式進行電子投票之可能
(二)關於提案內容之限制	陸、代結論——電子投票與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與展望
肆、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與檢討	
一、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相關程序上的檢討	
(一)召集程序以及相關資訊之電子化的比較	
(二)表決權行使相關規定之比較	
二、實體面問題之檢討——股東提案權、董監提名權之行使及電子化	

## 摘 要

主管機關為股東會空洞化、股東會撞期等不利股東權行使之問題，新修正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項<sup>1</sup>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明訂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sup>2</sup>，於2012年起召開股東會，採取強制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藉此提高小股東的自主性，落實股東民主。本文基於E化時代，以股東會之相關程序之電子化為主軸，就鄰國日本為促使股東會活性化所為之各項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修法為例，分別探討臺灣與日本之立法例，比較研究臺日兩國在股東行動主義下，除了電子投票制度外，並包含從召集通知到股東提案權等相關規定之配合修正，是否達到鼓勵、促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立法目的。特別是E化環境下，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深化

---

<sup>1</sup>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71號令。

公司法第177條之1立法理由：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惟甚少公司採用。鑑於近年來上市上櫃公司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致股東無法一一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且電子投票平臺已由證券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建制完成，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於第1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違反第1項但書規定者，股東得依第189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sup>2</sup> 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公司治理之目標下，股東會應有如何之風貌與現行法所要克服之問題為何，進行分析與檢討。

關鍵詞：E化、股東會、股東行動主義、表決權、電子投票、書面投票、股東提案權、董監提名、委託書

## 壹、前言

自從公司法第二〇二條修正後，於傾向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之情況下，股東會僅剩下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法定權限，而不再是萬能之機關<sup>3</sup>。但在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的原則下，股東會在公司治理上仍負有一定監督權限。因此為強化股東會功能，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機制之深化，我國於二〇〇四年公司法增訂了電子及書面投票制度、股東提案權、董監提名權，藉以強化股東民主機制、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然而上述相關法律施行至今，對我國股東會現狀似未帶來多大的改變，一般小股東似乎仍一如以往漠視自己權利之行使。直到最近政府為解決股東會撞期之現象<sup>4</sup>，修法推動強制公司採用電子投票，以鼓勵股東特別是小股東，透過直接行使表決權方式，落實股東民主。此項修法，如以宏觀、國際化觀點來看，具有在E化社會中，利用資訊科技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深化公司治理的意義。因此，本文先就E化環境中，現行股東會程序上，召集等程序與資訊上之電子化，表決權行使、提案權、董監提名權之電子化等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分析，探討我國法之相關規定是否真能有效促使股東參與股東會、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

---

<sup>3</sup> 公司法第193條為關於股東會權限，第202條為董事會權限之依據。二者間之權限劃分，向來有董事會優位主義（董事會中心）與股東會優位（股東會至上）之爭，相關學說之介紹與分析，詳參邵慶平，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頁144-146，2006年4月；王文宇，公司法論，頁274-275，2006年3版。而本文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董事會受託於股東為公司主要之決策者之立場，認為公司法傾向董事會優位主義，所以需更積極推動股東行動主義，來平衡二者之權限關係。

<sup>4</sup> 如2008年6月13日，有高達637家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2009年還是有389家公司集中在同一天。2011年6月22日與24日二天有200家召開股東會。葉建廷編，股東會電子投票實務手冊，頁7，2012年。

目的；同時並以日本法就其因應E化環境，以活化股東會為目的，所為一系列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改革為借鏡，進行相關法制之比較研究，藉以反思、檢討我國現行法規範。最後，探討在現代社會中，如何善用E化的資訊設備，規劃方便股東行使權利之法律環境，以提高股東行使其權利之意願，方能真正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立法意旨。

## 貳、E化環境下我國股東會之相關問題

### 一、股東會之現狀

目前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是大型的公開發行公司，普遍存在以下現象<sup>5</sup>：首先是股東會之空洞化，即開會時間短、股東不發言亦不詢問。其次是股東會日期之集中，經營者為避免職業股東鬧場，多數公司將股東會日期集中於一天，導致股東分身乏術而造成股東無法出席股東會之現象。最後為委託書之氾濫，由於委託書之徵求已成為公司經營者或反對派爭奪經營權之重要手段之一，加上許多小股東以委託書換取紀念品之習慣由來已久，所以空白委託書交換紀念品，造成委託書之氾濫，更直接影響股東會召開之實質上意義<sup>6</sup>。

<sup>5</sup> 詳參李淑慧，通訊投票鳴槍，台灣銀行家，29期，頁22、26，2013年5月。

<sup>6</sup> 規模愈大之公司股東人數不僅極其眾多，而且分散於各處。個別小股東因持股數量不大並無出席開會之意願；或者公司避免散戶股東人數出席過多時，往往因意見不一難以取得共識，造成股東會空轉無法達成決議等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藉由委託書徵求制度之運作，公司始有可能湊足法定出席權數開成股東會。在委託書普遍使用後，小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人數愈來愈少，只有具有特定意圖之小股東始有可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例如，所謂職業股東等則屬之。否則出席股東會者均為持股達一定數量之大股東，在透過委託書蒐集之幫助下取得經營權，而無需大量購買股票。而此種現象則造成股東會

於上述情況下，大型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股權分散，一般小股東即使想參加股東會，也徒呼無奈，造成股東會機能大幅萎縮與後退，更無法去制衡日漸壯大之董事會。此外於召開股東會前，召集事由之記載如不夠清楚詳細，在資訊不對稱之情況下，股東如何判斷其出席之必要性呢？因此要強化股東行動主義的前提，先要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使股東在資訊對稱之情況下，方能理智且正確地行使股東權利以捍衛其利益<sup>7</sup>。因此政府大力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之際，相關程序上是否落實對股東的資訊義務，將會影響股東行使權利之意願。此外要落實股東對經營者之監督權，實質面上如何鼓勵或促使股東參加股東會成為重要之議題。

## 二、股東會程序電子化之相關問題

股東會是基於股東之意思，作為決定公司意思表示之必要機關，但為使公司合理有效率之運作，目前股東會成為只有法定基本事項之決定機關，但在股東會權限內所作之決議，董事會仍要遵守，故仍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sup>8</sup>。因此公司法規定公司至少要召開一次股東常會（第一七二條）。在科技通訊技術進步的推波助瀾下，我國於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時<sup>9</sup>，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就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上增訂了關於召集通知之電子化、書面及電子投票制度，股東提案權等規定，以鼓勵、促進股東參與股東會，透過

---

之決議，已淪為形式過程而已。詳參趙德樞，由當前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亂象談委託書之管理，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2527>，最後瀏覽日：2013年5月31日。

<sup>7</sup> 例如召集事由僅記載：「修改章程」，卻未說明修改章程內容如何。此外關於股東民主與資訊揭露之問題，詳參王文宇，同註3，頁272-273。

<sup>8</sup> 王文宇，同註3，頁271。

<sup>9</sup> 2005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9284號令修正。

彼此間意見交換與溝通，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下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

### (一)召集通知之電子化的相關問題

#### 1. 關於召集通知之方式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我國法關於召集通知，原則上以書面召集為之。之後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七二條第四項）。所謂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係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股東會相關事由之通知。此外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因此我國法採書面通知時，召集通知應與委託書同時寄送給股東；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亦同時將委託書一併傳送（召集通知與委託書均電子化）。

#### 2. 召集通知之內容

公司法關於召集內容之規定，首先應載明召集事由<sup>10</sup>，並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第一七二條第五項）。此外公司採用書面或電子投票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項）<sup>11</sup>。再者，股東有提案時，亦應將該議案列於召集通知中（第

<sup>10</sup> 實務上公司股東會議程一般依：「一、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三、討論事項；四、選舉事項；五、其他議案；六、臨時動議」的程序編排。參考集保網站：<http://www.tdcc.com.tw/>，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日。

<sup>11</sup> 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sup>12</sup>。藉由召集通知，使股東得知股東會之目的，以決定是否親自出席或採取何種方式行使表決權，因此其重要性不容小覷。

除上述公司法所規定五種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外，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亦規定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之事項。因這些事項均專屬股東會決議之重大事項，攸關股東權益，故應事前於召集事由中列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便使股東事前知悉而出席以維護其權益<sup>13</sup>。惟該條規定所謂「列舉」，係指為何？如以「修改章程」為例，實務認為：所謂「列舉」，係指在召集通知中載明有變更章程之議案即可，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一一詳列<sup>14</sup>。據此實務見解認為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所謂列舉，只要將案由之主題明示即可，不必將內容予以詳列。而學者認為，如未載明章程修正之具體內容，僅言修改章程，然後由股東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改章程之具體內容，易造成突襲性之效果，而有違誠信原則<sup>15</sup>。另有學者以公司治理之觀點，強調公司對股東負有資訊揭露之義務，認為股東平時並不參與公司之經營，相關資訊之獲得必須透過公司資訊揭露之方式，以

---

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sup>12</sup> 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sup>13</sup> 學者認為，這些規定在使股東於會議前有深思熟慮之機會，避免在臨時動議時，因時間倉促而作出錯誤之決定。詳見王文宇，同註3，頁281。另有學者認為第172條第5項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股東之資訊權，使股東決定是否出席以及如何因應。詳見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頁129，2010年9月。

<sup>14</sup> 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42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923號判決。

<sup>15</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313，2010年6版。

便作出正確之決定，而公司章程之修正往往會涉及公司基本大法之變動，故所修改章程之條款自應公告<sup>16</sup>。同樣於股東有提案時，其提案內容該如何記載於召集通知中，從法條上亦無從得知。

此外公司法增訂第一七七條之三，明訂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公告，以強化對股東之資訊揭露。惟關於議事規則，學者認為並未規定應具有何內容、是否具有補充公司法關於召集程序之效力亦不明確<sup>17</sup>？以及本條規定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且該義務之適用限於「公告」，並不及於對股東個別之通知，故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時，股東資訊權之保護是否充分，亦有疑義<sup>18</sup>。由上述問題可突顯出關於召集事由之記載，由於現行法規範不足，因此股東接到書面或電子化之召集通知時，如何正確評估、決定是否有出席之必要呢？

## (二)書面投票、電子投票之相關問題

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眾多，要達到現行二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出席的開會門檻並不容易，因而使得有心人士藉由委託書（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方面使得會議得以召開，另一方面得藉以進行經營權之爭，使得股東會有名無實，對公司營運影響甚大。而後來增訂了書面及電子投票，希望藉由科技之技術，大幅降低開會成本，提供股東更多管道直接來行使表決權<sup>19</sup>。此規定原由公司自由

<sup>16</sup> 陳彥良，公司組織種類與股東會議程資訊之揭露，月旦裁判時報，3期，頁73，2010年6月。

<sup>17</sup> 曾宛如，同註13，頁131。

<sup>18</sup> 馮震宇主持，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計畫，頁93，2009年。

<sup>19</sup> 關於電子投票，學者列舉出下列優點：

1. 對投資人而言：便利其行使表決權、節省出席股東會之時間與金錢、解決股東會同日召開分身乏術問題、保密性與直接性、不受人情干擾等，可落

選擇，卻甚少公司採用。加上最近幾年股東會有大量集中在同一天的現象嚴重，一般小股東即使想參加也分身乏術，因而降低其參與之意願。為確保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權益，增設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後，主管機關得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藉此讓愈來愈多的公司採行電子投票<sup>20</sup>。然而此規定是否能促使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進而達到強化公司治理的終極目的呢？以及與原來法律之運作上有無衝突或疑義之處？本文擬就以下問題進行檢討：

#### 1. 書面投票與電子投票性質之比較

所謂書面投票，文義上係指以書面方式進行投票<sup>21</sup>。所謂電子投票，如前述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即利用各種不同的電子設備所進行包含投票、計票與開票等投票方式<sup>22</su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通稱為「通訊投票」，均使無法

---

實股東行動主義以提升「股東民主境界」。

2. 對發行公司而言：提升股東會議事效率、降低股東會成本、簡化股務作業、解決召開股東會地點難覓之困擾、提高外國股東出席投票率等。

3. 對市場而言：第三者提供投票平臺的公正性較能獲得社會之信任、全體市場股東會相關事務成本之減省、全體投資人對「股東民主」、「公司治理」觀念之提升等。

詳參，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65，2010年6月。

<sup>20</sup> 於2012年有85家上市櫃公司，將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之管道之一。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nas/protect/proxy\\_voting/2012proxy\\_voting.htm](http://mops.twse.com.tw/nas/protect/proxy_voting/2012proxy_voting.htm)，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2日。

<sup>21</sup> 劉連煜，同註15，頁326。

<sup>22</sup> 王郁琦，電子投票機制及法律議題之研究，科技法律透析，18卷2期，頁17，2006年2月；陳容芳，電子投票在臺灣實施之可行性分析，立法院院聞，33卷6期，2005年6月。

親臨現場參加股東會之股東，可藉此行使其權利。二者在股東直接行使權利之意義上雖屬相同，惟書面與電子投票本質上為不同之投票方式，書面投票有形式上的書面，一般係指由郵寄方式寄送給公司；電子投票卻無形式上之書面，由網際網路進行資訊的傳送，故為無形投票方式。後者較前者具有即時性，且在傳送的速度上，後者亦較諸前者更為迅速。但公司法將二者規定在同一條文中，要求均須在股東會開會前二天前到達公司（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一項），顯然忽略彼此差異。因此學者認為我國法係採取事前的書面與電子投票制<sup>23</sup>。此外公司採用電子投票制度，應將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面投票亦同）。唯該法並未明文規定其「行使方法」為何？依立法理由說明係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學者認為解釋上包含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語音電話進行表決，應無疑問<sup>24</sup>。至於股東得否以「視訊會議」進行電子投票即有疑義？對此實務關於電子投票中所謂的「電子方式」之解釋，傾向採取較為保守的看法<sup>25</sup>。

## 2. 書面或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之關係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二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此項規定在於使該股東之表決權數算入已

<sup>23</sup> 洪秀芬，同註19，頁66。

<sup>24</sup> 劉連煜，同註15，頁336。

<sup>25</sup> 臺中高分院98年度上字第226號判決表示：「至公司法於94年6月22日修正公佈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立法理由中所謂『電子方式』，係指『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從現行電子簽章法規定觀之，以網際網路、語音電話進行表決，應無疑問，但以『視訊會議』進行表決，即有疑義，尚非可採。」此外，經濟部經商字第09302036200號函稱：「股東會之開會方式，不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5條第2項有關董事會之開會方式，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由此可知，實務上認為「視訊」非屬電子方式之類型。

出席之股份總數，達到使股東會易於召開的目的。此外同項但書規定：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sup>26</sup>。此所謂「棄權」，學者認為：「即就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放棄其表決權，亦即對於棄權之表決權數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分母）中，但不算入表決權贊成數（分子）中，俾使臨時動議或修正案不易通過，以避免影響股東權益。然而在股東會決議之成立需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一定成數之『同意』，而『棄權』之表決權數並不算入『同意』之表決權數，故其實質意義與反對無異。」<sup>27</sup>對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時，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之規定是否妥適？不無疑問。最近經濟部函釋認為：「依公司法之規定，若股東欲取代原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行使之表決權，而親臨股東會現場者，應於股東會之前二日撤銷其意思表示，否則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表決為準。然該股東仍能於股東會當日出席，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sup>28</sup>。而此函釋所要傳達之意思為何？是否與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二項：「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所衝突或矛盾？對此本文將於後述檢討之。

### 3. 書面投票、電子投票與委託書代理出席之關係

書面、電子投票與委託書代理出席，均為方便無法親自出席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制度。然委託書代理出席之方式早已行之有年，因此與後來之書面或電子投票間關係如何，以及彼此間重複行使時該如何解決？我國現行法規定書面召集通知要與委託書同時寄送或傳送（委託書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然公司如採書面或電子投

<sup>26</sup> 因而學者稱此為「擬制親自出席」之效果而已，劉連煜，同註15，頁338。

<sup>27</sup> 馮震宇主持，同註18，頁88。

<sup>28</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

票時，該表決權行使書面或檔案是否比照委託書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同時寄送或傳送之原則？對此，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sup>29</sup>第五條規定採行書面投票者，應將各項討論案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股東。方便股東看到召集通知的同時，決定是否出席以及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但關於電子投票部分並未有所規定。此外委託書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至二項規定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第一項）。以及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第二項）。此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製作之書面或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由上述規定得知，委託書代理徵求者應告知被徵求之股東，其表決權行使之立場，使得股東不至於盲目地被徵求委託書。同樣地公司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亦有印製書面或為電子格式之製作義務，可減少判斷書面或電子投票真假與否之問題。然上述之適用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因此當公司同時採行委託書代理出席、書面及電子投票時，召集通知上附具委託書，又附具書面投票之表決權行使書面或電子檔案時，對於一般股東而言，即可能發生股東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代理出席後自己又

<sup>29</sup>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第1項）。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第2項）。」

為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時，即表決權有重複行使時，彼此之關係如何？以及是否應比照委託書徵求之情形，允許公司徵求書面投票的書面？

首先就表決權重複行使之問題，本文分成下列重複行使之情形予以討論：

(1)同樣投票方式的重複行使，如委託代理與委託代理（委託書重複時）、電子與電子投票或書面與書面投票重複。

(2)不同投票方式間之重複

A.電子與書面投票間

B.電子或書面與委託書

(3)不親自出席投票與親自出席

A.先電子或書面投票後又親自出席；或

B.委託代理出席後又親自出席

關於(1)種情形中，委託書重複時：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委託書，以公司印製者為限，所以表決權行使重複似不可能，而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三項，以最先到達者為準。同樣的以書面間或電子投票重複行使時，則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一項，亦以最先送達者為準。所以電子投票間或書面投票間重複行使時或委託書間重複時，均以先到達者為準，例外者為如後到達者係在於撤銷先到者之意思表示時，則以後到達者為準。

此外在(2)不同投票方式間之重複，A.關於電子投票與書面投票重複，以及B.電子或書面與委託書代理出席重複時：關於A.種情形，依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一項，亦以最先送達者為準。B.情形依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三項，以委託代理出席為準，其立法理由為「鑑於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亦可能涉及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之計算」，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關於A.種情形之規定，被學說批評為，股東的「最新意思表示」不如「先前意思表

示」；對於B.種情形之規定則被質疑「直接行使」不如「間接行使」<sup>30</sup>。

但在電子、書面或代理出席與親自出席重複時（即(3)之情形），依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一七七條第四項，須視股東是否於開會日前二日以與表決權相同行使方式撤銷，如未依該規定撤銷，仍以先前電子、書面投票或代理出席為準。其理由為「避免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因此一旦逾時撤銷者，以先前書面、電子方式或代理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即使親自出席也無法行使表決權。此項規定被學者批評為「真正親自出席」不如「擬制親自出席」，「本尊不如分身」<sup>31</sup>。雖乃顧及實務作業而為之規定，卻因此無法凸顯書面或電子投票鼓勵股東直接行使股東權之立法美意。

其次關於收購書面投票的書面（日本法稱之為表決權行使書面）之行為是否應被允許？如為肯定時，是否應如徵求委託書之情形加以規範？關於前者，有學者以：「書面投票意義與性質在於無需代理人等他人介入，直接行使表決權，因而應避免得由他人徵求或取得該表決權行使書面之餘地」<sup>32</sup>，似採否定見解。目前一般公開發行公司以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換取委託書之情形盛為普遍，而使得書面投票之採行並不普遍<sup>33</sup>。但日本則在經營權之爭或公司與

<sup>30</sup> 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2期，頁155，2005年7月。

<sup>31</sup> 劉連煜，同註15，頁329、338。

<sup>32</sup> 參照林國全、劉連煜，股東會書面投票制度與證券集中保管，頁147-148，1999年。

<sup>33</sup> 有學者認為在一般公開發行公司普遍以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情形下，是否會發生股東願以委託書換取紀念品，而無人願意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窘境？參照，林國全、劉連煜，同前註，頁146。



股東提出互為對立之議案時，常發生不同陣營間有收集委託書與收集書面投票互相抗衡之情形<sup>34</sup>。我國在法無明文規範下，如有人徵求表決權行使書面似乎無法可管，但是否可類推委託書管理規則進行規範就不無疑問了。

#### 4. 書面或電子投票與股東提案權、董監提名權之關係

本文從現行法關於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要件與行使內容之規定上，就我國法之規定是否有助於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以及其與書面或電子投票之關係如何？進行檢討：

##### (1) 股東提案權之意義與要件

上述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在解決股東會撞期之問題，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上，固然具有重大意義存在；惟鑑於現代公司法架構下，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公司法亦明文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二〇二條）。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爰賦予股東提案權。從上述立法理由觀之，股東提案權乃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重要手段之一<sup>35</sup>。因股東一旦提案，代表關心公司之經營，依法要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以參與該議案之討論（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三項），所以具有強化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意願，就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以及促進公司治理上，毋寧具有重要之意義。

<sup>34</sup> 宮谷隆，株主總會の準備事務と議事運営，頁142-144，2011年3版。

<sup>35</sup> 學者認為股東提案權為股東民主之基礎，亦為股東行動主義重要法律工具。王志誠，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月旦法學雜誌，185期，頁210，2010年10月。

### ①提案權行使之要件與方式

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與同條第一至二項關於提案權之行使方式與要件為<sup>36</sup>：限於由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常會<sup>37</su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但以一項為限，字數以三百字為限<sup>38</sup>。提案超過一項或字數超過者，董事會均不列入議案。此外提案非在公告期內提出，得不列入議案。以上均為提案權之形式上限制。除此之外，關於提案方式依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一項文義，得以書面為之。對此學者認為不得僅以口頭方式提案，至於得否以電子方式提案，視公司是否在公告中明示之，如有明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故書面之形式要件，應解為得以電子方式為之<sup>39</sup>。

<sup>36</sup> 公司法第172條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1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2項）。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第3項）。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第4項）。」

<sup>37</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09402187390號函。

<sup>38</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09502402930號函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3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其立法意旨係鑑於我國文字300字已足表達一項議案之內容，300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符合上開規定之提案，其內容如有涉及人身攻擊或不雅之字句時（如解任董事之提案），公司可否在不違反其原意情形下，酌予修正提案內容之字句後列入議案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具體個案應由公司自行斟酌處理。

<sup>39</sup>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124期，頁276，2005年9月。

## ②提案權行使之內容限制以及提案內容之記載

增訂股東提案權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股東會為意思機關，彌補在董事會優位主義下，股東會被日趨弱化的現象，也是活化股東會的重要規定之一。除上述提案權行使要件之限制外，關於提案的內容或範圍如何？依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此規定意義為何？首先，專屬於股東會決議之法定或章訂事項，股東會當然可依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自不待言。惟非屬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股東為提案者，董事會得否置之不理？對此，學者間有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因法文規定「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而非「不得列入議案」，此類議案僅具有「建議性」提案，董事會可能基於尊重股東之意見等因素，列入常會之議案，但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sup>40</sup>；另有學者以股東提案權在活化股東積極參與，使公司注意股東意見，具有創設公司與股東間意思表達與交流之平臺，而認為該提案應侷限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之議題的提案權利較為合理<sup>41</sup>。其次，對於如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或第三一七條等雖屬股東會決議事項，但應先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提出，股東會才能決議之事項，即提出權為董事會之權限；而決議權為股東會者<sup>42</sup>，股東可否藉由提案權之行使，不遵循該法定程序逕由股東提案經由股東會決議以行之？基於此類重大事項決定權雖在於股東會，但因事涉重大，公司之股東往往欠缺專業知識難以作出明智決定，故將提出權專屬於董事會由其

<sup>40</sup> 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3期，頁129，2005年8月；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期，頁207，2007年4月；邵慶平，同註3，頁149-150。

<sup>41</sup> 廖大穎，剖析企業民主理念的股東提案制度與實際面向，台灣法學雜誌，194期，頁27，2012年2月。

<sup>42</sup> 有學者稱此為股東會與董事會共享權限之事項，王文宇，同註3，頁276。

把關，加上公司法第二〇二條確立了董事會為公司經營運作之核心，配套引進的提案權不應侵犯董事會對特定重大事項的提出權，因此認為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第一款「議案非股東所得決議者」應包含「提出權專屬於董事會之事項」<sup>43</sup>。惟學者基於股東提案權目的在於平衡經營者與股東間利害關係，故認為股東得藉由提案權之行使提出非專屬性之議案（如併購），以免董事基於自身利益影響股東之權益<sup>44</sup>。至於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列入議案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應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則應於股東會中說明理由。法文只言明要列入召集通知，但關於該提案內容應如何記載，卻未規定，因此在資訊不充足之情況下，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如何對之投下贊成或反對票呢？

(2) 提案權與董監提名權之關係

董事提名權規定於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sup>45</sup>，其要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因此當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股東只能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不得另外填寫自己或他人為候選人<sup>46</sup>。股東藉此項制度，可避免大股東徇私提名自己或親信，挑戰經營績效不佳之董事避免其永保其位，在股

43 學者將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之劃分，分為提出權與決議權，第202條與第193條關於股東權限之劃分，是基於決議權而言，而非關於決議事項的提出權。邵慶平，同註3，頁154-155。

44 王志誠，同註35，頁217。

45 關於監察人提名權則依公司法第216條之1。

46 劉連煜，同註15，頁379-380。

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上具有重大意義<sup>47</sup>。然有學者認為本法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只能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的結果，將使股東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發生重大限制外，亦增加了在野股東發動委託書徵求時，必須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程序成本<sup>48</sup>。對此筆者認為，在強調公司內部治理之理念下，賦予股東提名權有助於引進真正具有「獨立性」之外部董事，促使現職經營者戰戰兢兢，否則會被換掉的壓力；再者採候選人提名制，事前要將候選人資訊揭露。因此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回復股東民主以及資訊揭露上具重要意義；相較於因此增加在野股東發動委託書徵求成本而言，實際上應該是「利大於弊」的作法。

至於董監提名權是否屬於股東提案權之一部分？首先對於股東而言，股東董事提名權與股東提案權中，股東資格要件與行使方式均相同，即二者均要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方得提起，且均以書面方式為之。惟二者雖同屬股東權，但董監提名權，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且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記載於章程後<sup>49</sup>，股東才享有之；反之股東提案權為一種固有權<sup>50</sup>，任何公司之股東均能享有，且不得以章程限制之。然提名權使股東能參與董

---

47 使得萬年執政之公司經營者受到監督與挑戰，詳見王文宇，評新修訂公司法——兼論股東民主法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3期，頁244，2005年8月。

48 王育慧，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與股東提案權之交錯，台灣法學雜誌，113期，頁27，2008年10月。

49 經濟部經商字第09802090250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選舉，未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即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

50 公司未公告受理提案、處所及期間，股東仍得於寄發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議案。參照經濟部經商字第10000570530號函釋：按股東提案權係股東固有權，公司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未公告受理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不影響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股東仍得於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前向公司提出議案。

監事候選人之提名，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意願，使股東由被動角色轉變成主動主導之地位<sup>51</sup>，其立法意旨與提案權均具有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深化公司治理之意義存在<sup>52</sup>。唯現行大部分公司改選董監事時，除獨立董事以外<sup>53</sup>，均採「非提名制」，因此股東要想有董監提名權，股東會要先修改章程後方能採之。而修改章程門檻甚高，對小股東而言，一般不容易達到。因此，於公司非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時，小股東可否藉由提案權來行使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此涉及提案權內容如何而定。前已述之，凡專屬於股東會決議事項當然為提案之對象，因此符合第一七二條之一要件之股東，似無不可藉由提案權為董事之提名。實務對此似採肯定之見解，學者亦有持肯定之見解<sup>54</sup>。如果答案是肯定者，則第一九二條之一是否

51 王育慧，同註48，頁29。

52 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立法意旨：按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宜建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爰為第1項規定。

53 證交法第14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54 經濟部經商字第0950241432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4、5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公司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是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如提出全面改選董監事之討論議案及附條件董監事選舉案即：「如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即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者，因改選董監事討論議案，係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議案，如無其他不符合股東提案規定之情形，公司應將該議案列於開會通知，由股東常會決議是否通過該議案。該議案如經股東常會通過，因條件已成就，公司應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事宜。惟於

仍有必要？<sup>55</sup>筆者認為，因為提案權適用對象為所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而提名權限於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方有適用。因此非公開發行公司因無董事提名制度之適用，故股東得藉由提案權以提名董監人選。反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視其章程是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如已經採行則無需藉助提案權行使提名權；反之則可藉由提案權行使董監提名權，以減少程序上時間成本之耗費。在此解釋下，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似成贅文，然目前我國法對提案權之限制甚多，一次股東會中只能提案一項，因此已有其他提案之下，就無法藉由提案權行使提名權了，在此情況下第一九二條之一還是有其存在之必要。

### (3) 書面或電子投票與提案權及提名權

我國關於書面及電子投票均為事前之投票方式，與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相較，股東無法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在會場上瞭解或溝通議案，因此如有股東提案時，該提案如何記載方能得到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的支持？對此公司法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五項）。因此法並未規定對於列入議案之提案該如何記載。基於股東資訊權保障之觀點，召集通知上議案之記載，如同前述關於「修改章程」，都只記載標題的話，股東

---

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因不可能於當次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事宜，故不適用之。學者認為不應禁止股東提出有關董事選任之提案，充分發揮提案權之積極功能。劉連煜，同註40，頁207。

<sup>55</sup> 關於股東提案改選董事，詳見經濟部經商字第09502414320號函釋。而關於解任董事之提案，按解任董監事者，係就在任期中之董監事，予以解除其職務之謂。準此，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案解任董監事時，應以提案時在任期中之董監事為對象始可。詳見經濟部經商字第09602097560號函釋。

如何對之表示意見或如何投票？此外依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三項，行使提案權之股東需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換言之，為提案之股東則不得藉由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投票時，由於未親臨現場，如無法事前知悉董事候選人，根本無法事前投票。因此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在選任董事時，勢必要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才能使股東事先知悉候選人名單，以便其行使表決權。故主管機關對於今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sup>56</sup>。由此可見書面及電子投票與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息息相關。

### 三、小 結

我國法從股東會召集通知之電子化，到目前大力推動的電子投票制度，在於促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進行，發揮股東民主之目的，進而達到強化公司治理的終極目的。但從上述檢討可發現，無論書面或電子化的召集通知中，關於召集事由要如何記載，以確保股東之資訊權，於現行法之規範稍嫌不明確外；其他關於書面或電子方式之投票方式、如何行使等從法條上無從明確得知外，如採行書面

---

<sup>56</sup>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利於電子投票之運作、強化董事、監察人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暨提升我國之公司治理，爰參酌國外實務，配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宜併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可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公司所公告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進行審慎判斷後以電子投票或於股東會現場選出其所支持之候選人，亦可確定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不會超出候選人名單之範圍，公司並可提前進行選舉董事、監察人相關作業，若董事候選人有競業行為，可儘速於當次股東會安排解除競業禁止之議。詳參張貴盛，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暨「股東e票通」介紹，集保結算所月刊，201號，頁14-15，2012年4月。



或電子投票制度時，與委託書代理出席間，在實際運作時，彼此關係如何以及重複行使時該如何解決等問題上仍存疑問<sup>57</sup>。以及在推行電子投票之際與其他股東提案權或提名權之關係處理上應如何配合，均有待討論。從我國公司法開始施行電子及書面後，從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間僅有十三家公司採用電子投票<sup>58</sup>，其原因所在為何，值得探究。

### 參、日本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改革

日本基於確保公司治理之有效性、因應高度資訊化時代來臨以及促進企業活動之國際化<sup>59</sup>，於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年）之商法改正中，其會社法（即相當於我國公司法）中關於股東會之電子化，為以下之規定：

#### 一、關於召集通知之電子化

##### （一）關於召集通知之方式

日本法關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除了傳統的書面通知（會社法第二九九條第一至二項<sup>60</sup>）之外，另允許以電子方式發出召集通知，即所謂召集通知之電子化。依其會社法第二九九條第三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得到各個股東之同意

<sup>57</sup> 關於書面與電子投票之質疑。詳見王文字，同註3，頁299。

<sup>58</sup> 2009年有7家，2010年有7家，2011年有6家行使電子投票。資料來源：經濟日報，電子投票110家參與，2012年5月6日，A11版。

<sup>59</sup> 岸田雅雄，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とIT化・株式新制度，頁2，2002年。

<sup>60</sup> 日會社法第299條：股東總會之召集，應在開會日二週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一週前通知各股東（第1項）。前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第2項）。

(承諾)時<sup>61</sup>，得將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由書面改為以電磁方式為之。所謂電磁方式，係指：「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組織的方法或其他利用通訊技術的方法」。具體而言，除以E-MAIL方式發出召集通知外，亦可由股東到公司網頁下載相關資訊的方式，以及由公司將記載召集事由等相關事由的磁碟片或光碟或隨身碟交付給股東，均屬於「電磁方式」<sup>62</sup>。至於股東之同意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同樣以電磁方式向公司為之，但為確保係基於股東個人明確意思所為，預防將來發生爭議，不得以口頭承諾之方式<sup>63</sup>。

### (二)召集通知之內容

日本法關於召集通知之內容，可分為狹義之召集通知內容與廣義之召集通知內容，前者係依會社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記載股東會開會時間、地點，開會目的等內容；後者則除狹義召集通知外，其他各種附加相關參考書類<sup>64</sup>。狹義召集通知中關於開會目的為應記載事項（第二九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九九條第四項），其中

61 此項同意原則上應每次股東會為之，但為使大家持續利用此項制度，如股東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認為持續同意以電磁方式寄送召集通知。但股東一旦承諾後，事後得再以書面或電磁方式行使撤回權。中西敏和，株式制度・株主總會のIT化等の理論と実務，別冊商事法務，256号，頁132，2002年11月。

62 依日本會社法施行規則第230條所定。此外並要求公司使用何種電子方式寄送，應事先告知股東。久保利英明、中西敏和，新しい株主總會のすべて，頁103，2010年改訂2版。

63 同前註，頁104。實務上常以下列二種方式為之，第一為股東以書面同意並在公司網頁上進行登錄其電子郵件信箱；第二為直接在公司網頁上承諾並登錄其電子郵件信箱。宮谷隆，同註34，頁83。

64 參考書類依公司類型而有不同，以一般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公司為例，包含計算書類、事業報告書（含監察人報告書以及會計監察人的會計監查報告書）、股東會參考書類。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株主總會の実務相談，頁27，2012年。

包括報告事項以及決議事項。而關於決議事項之記載方式，原則上記載議題（標題）即可，但採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尚應對股東交付股東會相關之參考書類<sup>65</sup>，並在參考書類中應記載議案內容；而不採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雖無庸交付股東會相關之參考書類，但關於董監之選任、報酬，特別有利附款之公開發行股份、特別有利條件之新股承購權之募集、營業讓與、變更章程、合併分割以及股份交換與股份移轉等（會社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議題，則應記載該議題之概要，藉此提供股東決定是否出席的判斷材料。此外採取何種電子方式發召集通知以及採用電子或書面投票之公司，並應將所採取之電子方式記載於召集事由中<sup>66</sup>。

採取書面投票之公司，除狹義召集通知以及相關參考書類之交付外，另外應交付或寄送表決權行使之書面（會社法第三〇一至三〇二條、第二九八條第二項）。此在一般書面召集時，固然以郵寄方式為之；但股東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召集通知，則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提供相關參考書類以及表決權行使之書面電子檔（第三〇一條第二項）。但股東亦可要求公司就上述之書類以實際交付取代電子方式之提出（會社法第三〇一條第二項）。

再者，寄給股東召集通知及參考書類的時間，於公開發行公司應在股東會二週前（會社法第二九九條第一項，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則在一週前），因距離股東會實際開會日往往還有一段期間，如參考書類內容有所修正時，該修正內容亦得直接在公司之網頁上公

---

<sup>65</sup> 股東會參考書類，係指所有與表決權行使時所應參考之相關書類。包含議案之提案理由、監察人之調查報告結果等。奧島孝康、落合誠一、浜田道代編，新基本コンメンタル会社法2，頁20，2011年。

<sup>66</sup> 同前註，頁15。

告<sup>67</sup>。對此有學者認為在網路上公告，固然在即時性上較諸於書面交付為佳，然對於無此設備或高齡者等股東而言，普遍周知的效果卻不佳<sup>68</sup>。

## 二、書面投票

日本於昭和五十六年（一九八一年）即引進書面投票制。當時採行書面投票之目的，在於讓股份數很少的股東或無法在股東會開會當日出席的股東，都可藉由書面投票在股東會上傳達其意思表示，落實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之機能<sup>69</sup>。關於日本書面投票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強制適用的對象

於日本會社法規定，對於持有表決權之股東超過一千人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賦予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會社法第二九八條第二項）。日本法認為賦予未能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給予書面投票乃為公司之義務，所以符合股東一千人以上公司之要件者，如未在召集通知上附帶表決權行使書面者，其股東會召集程序會被認定有瑕疵，而成為得撤銷之事由（會社法第八三一條第一項）。此外，違反此規定者，董事會被處以100萬日圓以下之罰鍰（會社法第九七六條）。但此強制適用之例外為，擁有一千人以上股東的上

---

<sup>67</sup> 係指依會社法施行細則第65條第3項、第133條第6項，會社計算規則第133條第7項、第134條第7項，股東會相關書類、營業報告書或資產負債表等事項有修改之情形者。此外召集通知本身有誤植、印刷錯誤時亦可修正，其他如議案的撤回、董監候選人死亡者等通知發出後所發生事由，均得在網頁上進行修正通知。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同註64，頁462。

<sup>68</sup> 稻葉威雄，會社法の解明，頁396，2010年。

<sup>69</sup> 田邊光政，會社法讀本，頁165，2008年。

市公司，依金融商品交易法所定符合得以募集委託書之公司，就不強制該公司應採取書面投票（會社法第二九八條第二項但書）。意即一千人以上股東的上市公司，如有委託書之募集時，則該公司得併採委託書代理出席及書面投票或者只採委託書代理出席方式。其餘之一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則被強制一定要採書面投票制度。至於公司是否仍保有委託書代理出席，則由公司自行決定。至目前為止，日本上市公司中採取書面投票之比例已占全部上市公司的98%<sup>70</sup>。即使是非強制適用書面投票之中小型公司，採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比例已縮小至只剩5%以下了<sup>71</sup>。

## (二)書面投票之相關規定

關於日本書面投票之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1. 採取書面投票的公司，要將記載與表決權行使之相關參考事項的書面以及表決權行使之書面交付給股東（會社法第三〇一條第一項）。如得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該項書面得以電磁的方式提供（會社法第三〇一條第二項）。此外採取書面投票之公司，其表決權行使書面只限於公司所製作者，其股東不得自行製作書面投票之用紙，否則表決權行使無效（會社法第三〇一條）。但股東遺失該書面時，得請求公司再度交付該書面。但為避免股東重複行使書面投票，其再發行之書面應與原本之書面有所區隔<sup>72</sup>。

2. 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原則上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之前一日的營業時間內送達（會社法第三一一條第一項、施行規則第六十九條）。並要求公司對於表決權行使之書面應從開會日起三個月內備

<sup>70</sup> 株主總會白書，商事法務，1949号，頁55，2011年11月。

<sup>71</sup> 中西敏和，株主總會と投票の実務，頁26，2009年。

<sup>72</sup> 如用紙之顏色不同或記載「再發行」之字樣。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同註64，頁98。

置於公司內供股東得以閱覽、抄錄（第三一一條第二項）。但公司在一定之要件下得特別規定其時日（會社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至於已經提出書面投票之股東可否撤回，實務上認為股東只要是開會日親自出席之情況下，原來的書面投票即視為撤回<sup>73</sup>。

### （三）書面投票與委託書之關係

日本在尚未採取書面投票制度前（昭和五十六年商法修正前），委託書代理出席為當時無法親自出席之股東的唯一選擇。委託書代理制度之目的，原在於確保股東會容易達到法定的出席之定足數，但後來卻成為利用募集委託書來進行經營權之爭。近來書面投票及電子投票制度採用後，委託書之募集又成為公司對於敵對之股東提案進行抵制之防衛手段<sup>74</sup>。因此為防止委託書被特定人所濫用，規定不得以違反政令所設之規定，對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以為自己或他人以代理行使表決權之方式進行委託書之募集（金商法第一九四條）<sup>75</sup>。意即對於上市公司的委託書為募集者，依金商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之二，對該被募集之股東，應提出載有關於募集者及議案內容之參考書類，其次募集者對於被募集者應交付載有對各議案為贊成或反對的委託書用紙。藉由賦予募集者對於被募集者交付相關資訊書類之義務，使股東在充分的資訊環境下，基於其明確之意思而授予代理權，避免股東於不知議案之情形下，為委託代理出席，一方面防止利用委託書之募集作為維護經營權之手段，另一方面可避免股東因誤解而為委託代理之情形發生<sup>76</sup>。而昭和五十

<sup>73</sup> 參照住友商事平成8年6月股東總會之案例，宮谷隆，同註34，頁95。

<sup>74</sup> 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論奘体系会社法2，頁477，2012年。

<sup>75</sup> 川村正幸編，金融商品取引法，頁211，2012年4版。

<sup>76</sup> 田中誠二，コンメンタル証券取引法，頁1139，1996年；神田秀樹監修，注解証券取引法，頁1343，1997年。

六年的商法修正，原本希望藉書面投票取代委託書制度，但為避免不熟悉而產生的混亂局面，故兩者同時並行<sup>77</sup>。

採取書面投票者，日本法規定公司應同時交付股東召集通知、參考書類以及表決權行使書面（會社法第三〇一條第一項）。採取委託代理出席時，依會社法第三一〇條規定<sup>78</sup>，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向公司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面（委任狀）。因此委託書原則上得由股東自行製作提出，但實際上，為避免真假委託書之判斷問題，大部分委託書面均由公司印製後送交給股東者居多<sup>79</sup>。因此當公司同時採取委託書代理與書面投票制度時，均應交付股東參考書類<sup>80</sup>。再者關於表決權行使之書面與委託書（上市公司之情形）上面，均應記載對每個議案之贊成及反對之欄位。但在行使期限上，為書面投票者應遵守一定之行使期間，而代理出席之情形，只要代理人當日出席提出委託書即可，不受行使期間之限制<sup>81</sup>。而書面投票與委

77 日本政府考量委託書募集已經成為當時大家所熟悉慣用的方式，再者主管證券交易法的大藏省，態度保守，不希望現狀有太大改變，所以成為二制並行的原因。稻葉威雄，同註68，頁400。

78 第310條規定：「股東得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1項）。」於此情形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向公司提出證明代理權之書面（委任狀）。「第一項之證明代理權之書面，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諾時，得以記載該書面應記載事項以電磁方式提供以取代該書面（第3項）。」「股東依第299條第3項同意以電磁方式電子召集通知者，該公司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前項之承諾（第4項）。」

79 日本法並未強制規定委託書以公司印製者為限，於通常股東為自然人之情形，於委任書狀上記載授權意旨，簽名或蓋章即可；於法人股東時由法人之代表人出席，因此公司內股份處理規則要求法人股東應向該公司申報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何人，該申報書之書面亦為一種代理權證明之書面。福島洋尚，法學教室，362号，頁21，2010年10月。

80 但在委託書代理時之參考書類稱為「委託書參考書類」；而在書面投票時稱為「股東總會參考書類」。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同註64，頁87。

81 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同註64，頁88。

託代理最大不同點在於行使表決權時不需透過代理人，股東即使無法直接出席也可以直接傳達或反映其意思，而無需顧及代理人是否會有不依照股東指示行使權利之疑慮<sup>82</sup>。而於商法改正引進電子投票後，日本會社法中關於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於得公司之承諾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提出（電子委託書），但股東應事先通知公司採取何種電子方式提供電子委託書，於得到公司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之承諾後，得以電子委託書取代原本的紙本委託書（會社法第三一〇條第三項、會社法施行令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此外採取電子化之召集通知的公司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股東提出電子委託書之要求<sup>83</sup>。

### 三、電子投票

所謂電子投票，乃股東無庸出席股東會，以電磁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制度（會社法第三一二條）。日本關於電子投票係於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年）時立法，於平成十四年（二〇〇二年）正式施行。

#### （一）電子投票之方式

公司主動採用電子投票者，只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後即可施行，而無須得個別股東之同意（會社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第四

---

<sup>82</sup> 日本學者認為，代理人不依照股東指示行使議決權時，其效力如何亦有爭議，通說認為無權代理，所以表決權行使無效，構成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成為得撤銷之事由，但如該表決權之行使對股東會決議無影響時，則不得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會社法第831條第1項第1款（龍田節，株式会社の委任狀制度，インベストメント，21卷1号，頁4，1968年2月；太田洋，株主提案と委任狀勧誘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商事法務，1801号，頁25，2007年6月。

<sup>83</sup> 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逐條解説会社法第4卷機關1，頁135，2008年。



款)。並應將該意旨記載於召集事由中(會社法第二九九條第四項)。此外股東亦可主動採取電子投票,即當股東同意採取電子化之召集通知時,在無正當理由下,該公司不得拒絕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第二九九條第三項、第三一二條第二項)。所謂正當理由,如股東所提出之電子方式,公司設備上無法因應者即該當之。除此之外,公司即使未採取電子化之召集通知,股東於得公司承諾後可採取電子投票。由此可知,日本法承認,公司與股東雙方均得主張利用電子投票制度。導致目前日本採取電子投票之公司比採取電子化之召集通知的公司還多<sup>84</sup>。此外採用電子投票制者,與書面投票相同,公司仍負交付相關參考書類之義務(會社法第三〇一至三〇二條)。當公司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該參考書類如股東無特別請求交付時,亦得以電子方式提出(會社法第三〇二條第二項)。至於所謂電子投票方式與前述召集通知電子化方式相同(即E-MAIL方式投票、公司網頁登錄下載投票、以交付光碟方式)<sup>85</sup>。而一般公司要求以電子投票之股東須先在公司網頁上登錄後,依所發給股東的專用條碼及密碼,作為確認股東身分之方式,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表決權行使書<sup>86</sup>。此外在法定期限內,同一股東如多次重複為電子投票時,公司得由董事會決定以何者為準(會社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第三款),否則通說以最近一次的電子投票為準<sup>87</sup>(詳見四、表決權重複行使)。

---

<sup>84</sup> 自實施電子化召集通知以來,從2002年只有3家採電子化召集通知,到2009年增加到51家;而電子投票從2002年的44家到2009年的428家。久保利英明、中西敏和,同註62,頁131。

<sup>85</sup> 會社法施行規則第230條第1款、第2款。

<sup>86</sup> 中西敏和,同註71,頁32。

<sup>87</sup> 宮谷隆,同註34,頁99。

## (二)行使表決權期限

原則上該表決權行使的意思（即表決權行使書面應記載事項的電磁紀錄）在開會前的營業時間終了前到達即可<sup>88</sup>。但此項規定，非強制規定，委由企業自治，由公司自行依需要而定之。因此有學者認為，如果公司在當日營業時間終了時立即召開股東會，則解釋上電子投票之電磁紀錄只要在開會時的前一分鐘到達即可<sup>89</sup>。

## 四、表決權重複行使

日本關於書面、電子投票、委託代理與親自出席有重複行使時，該如何處理之問題？分成下列情形加以討論：

### (一)相同方式之表決權重複行使（書面與書面<sup>90</sup>、電子與電子、委託書與委託書）

均以後者為準，前者視為撤回。如果先後順序不明時，則解釋為表決權行使無效<sup>91</sup>。但為避免公司實際上股務處理之負擔，書面與書面、電子與電子或委託書與委託書重複時，公司於決定召集股東會前，得自行決定重複時的處理方式（會社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九九條第四項，會社法施行規則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六條第三至四項）。

<sup>88</sup> 會社法施行規則第70條。

<sup>89</sup> 神田秀樹，會社法，頁172，2009年11版；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編，會社法最新事情株式実務Q&A，頁244，2012年。

<sup>90</sup> 由於書面投票，以公司所發行之表決權行使書面為限，所以書面重複投票較為少見，頂多發生在表決權行使書面遺失，有補發之情形者。

<sup>91</sup> 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83-484。

## (二)不同方式之表決權重複行使

1. 書面投票與代理出席重複或電子投票與委託代理出席重複時，即同一股東對同一個議案同時有委託出席與書面投票時，且二者內容矛盾時，對此學者認為在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後，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時，則原先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撤回，而以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於此情形不得以章程加以限制<sup>92</sup>。於此解釋下，在公司提案與股東提案對立時，如果股東派事前進行表決權書面之蒐集，另一方公司派進行委託書之徵求蒐集，最後卻以委託書蒐集一方為準，結果有利於委託書徵求之公司<sup>93</sup>。

2. 電子投票與書面重複表決權時，學說見解則各有不同：第一說，以後到達者為準<sup>94</sup>。然如股東書面投票後改變心意，欲以電子投票方式修正，結果電子投票之意思卻先到達時，如以後到者為準時，可能違反股東之真意<sup>95</sup>。第二說（通說），原則上以後到達為準，然在行使期限前股東有自由撤回、變更意思表示之權利，顧及二者在傳輸速度之不同，因此在重複行使時，不以到達公司之時間為準，而以股東後發信者為準，認為較能符合股東之真意<sup>96</sup>。此外實務上，透過股東會懇談指針之訂立，要求同時以電子或書面進行表決者，一律以電子方式者為準，並將之記載於表決權行使書

<sup>92</sup> 江頭憲治郎，株式會社法，頁316，2008年2版；龍田節，會社法大要，頁182，2007年；畠田公明，會社法講義I，頁106，2009年。

<sup>93</sup> 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84。

<sup>94</sup> 神田秀樹，同註89，頁174。

<sup>95</sup> 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荒谷裕子著，會社法の争点，頁106，2009年。

<sup>96</sup> 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321頁。大隅健一郎、金井宏、小林量，新會社法概說，頁166，2009年；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52。

中<sup>97</sup>。但如果無法判斷時間先後時，例外認為二者均為無效之投票，並視為缺席<sup>98</sup>。

### (三)不親自出席與親自出席重複時

關於先以電子投票或書面投票或委託代理出席之後，股東又親自出席時，該以何者之表決權行使為準？日本學說認為，此時書面投票、電子投票或委託代理之授權視為撤回，以親自出席為準<sup>99</sup>。其所持之理由為，書面投票在於保障未能出席者之表決權行使之機會，應盡可能使多數股東之意見反應在股東會中，所以當股東能親自出席時，當然以親自出席為準。此外在日本實際運作上，如發生本人先到場而後代理人才到，因本人親自到場而視為代理權之撤回，後到場之代理人如不具股東身分則不得使其入場；惟代理人（不具股東身分之代理人）先進場後本人才到場，因本人親自到場而視為代理權之撤回，所以得命已到場之代理人退席<sup>100</sup>。

由於電子投票具有減輕公司在表決權計算之負擔，並有促進股東為表決權之行使上的優點；但另一方面，電子投票將使得表決權行使過於浮動化，因為股東在期限內得以重複發送投票訊息，不像書面投票只有一張表決權行使書面，因此預測是否通過計算贊成票時，不到最後往往無法確定，為此制度之缺點所在<sup>101</sup>。而日本法對於股東人數較多的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強制書面投票，而關於電子

<sup>97</sup> 宮谷隆，同註34，頁100。

<sup>98</sup> 阿部正一ほか，条解・会社法の研究⑤——株主總會，別冊商事法務，163号，頁110，1994年；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52。

<sup>99</sup> 在日本法上為通說，幾乎學者均如此認為，大隅健一郎、金井宏、小林量，同註96，頁166；神田秀樹，同註89，頁171-172；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51。龍田節，同註92，頁182。

<sup>100</sup> 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同註64，頁197。

<sup>101</sup> 宮谷隆，同註34，頁107。

投票卻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其理由為，不一定每個股東均有如此之設備與技能來使用電子投票方式，亦即以普遍性欠缺之理由，而未強制公司採之<sup>102</sup>。但自從二〇〇二年准許得採電子投票以來，根據統計，至二〇一一年為止已經有超過四百七十七家公司採取電子投票，已達一千八百四十九家上市公司中的25.8%<sup>103</sup>。

### 五、委託代理出席、書面投票、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之關係

臨時動議係在股東會進行時，由出席股東所提出者，所以臨時動議提出權為股東參與股東會時所得行使權利之一。又可分為對議案內容所為修正之動議提案（又稱為實質上臨時之動議），以及會議進行中關於議事程序所為之提案（又稱為程序上臨時動議）<sup>104</sup>。因此除了親自出席的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能立即因應表示意見外，其餘委託代理出席或以書面投票、電子投票之股東均無法預知臨時動議之內容，因此日本法禁止以下內容之提案（第三〇四條但書）：

(一)股東所提之議案內容並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該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章程者；

(三)與過去所提過之議案具有同一內容，且該議案當時未得有表決權十分之一股份股東之同意者，則該議案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藉此規定，避免不可能通過之議案（又稱為泡沫提案）反覆被提出來，防止股東臨時動議之提案權被濫用<sup>105</sup>；

<sup>102</sup> 稻葉威雄，同註68，頁396。

<sup>103</sup> 三菱UFJ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NEWS証券代行ニュース，76号，頁2，2012年1月。

<sup>104</sup> 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77。

<sup>105</sup> 奧島孝康、落合誠一、浜田道代編，同註65，頁26。

(四)超過一般股東通常所得預測範圍以外之對原議案之補充或變更動議，以及給予股東不利益之修正動議不得提出<sup>106</sup>。

於不違反上述規定下，委託代理出席之代理人與書面或電子投票對臨時動議如何因應處理，有下列不同學說見解：

#### (一)委託代理出席與臨時動議

以委託代理出席時，雖有代理人在股東會現場，所以該如何處理，有以下之見解：

第一說認為，因委託書上並未對於臨時動議有所授權，所以關於臨時動議，一律視為缺席<sup>107</sup>。然此說被批評，不但導致代理出席之意義完全喪失，亦容易造股東會成為少數股東所操弄把持<sup>108</sup>。第二說，基於委託者通常之意思解釋，如無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時，只是默示代理人出席，又委託書上無特別之記載，關於臨時動議上視為棄權<sup>109</sup>。第三說，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授權由代理人自行決定。此說為通說，其理由為，除了明確記載代理權受限制之情況下，解釋上視為股東授權代理人依情況決定如何因應臨時動議，較符合股東以委託書代理出席之意思<sup>110</sup>。

#### (二)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

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其表決權數算入已出席之股份總數（會社法第三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二條第三項）。由於本人或

<sup>106</sup> 關於通常所得預測範圍之判斷，係指股東依召集通知、股東會參考書類之內容等綜合判斷其預測範圍。宮谷隆，同註34，頁340。

<sup>107</sup> 稻葉威雄ほか編，実務相談株式会社法(2)，頁959，1992年。

<sup>108</sup> 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荒谷裕子著，同註95，頁106。

<sup>109</sup> 岩原紳作、小松岳志編，田中亘著，会社法施行5年理論の現状課題，Jurist增刊，頁11，2011年5月。

<sup>110</sup> 大隅健一郎、金井宏、小林量，同註96，頁160。

其代理人均未出席，對於股東會進行時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無法為意思表示，如何處理與臨時動議之關係，學說上分成三說：

第一說認為：臨時動議，於原本的議案中並未呈現，所以對於臨時動議之議案，其表決權數不算入已出席數，視為棄權<sup>111</sup>。此說被學者批評為，將有違股東藉由電子或書面投票反映其意思之立法意旨，更可能導致少數股東出席即通過決議之現象<sup>112</sup>，此外日本法已明訂以電子或書面進行表決權者算入已出席之股份數中（第三一一條第二項、第三一二條第三項），故此說已不為實務或學說所採。

第二說，如對原本議案為贊成之股東，對於修正後之議案推測其為默示反對；對原案表示反對或棄權者，對修正案以棄權論，如其持反對或贊成之意思不明時，以棄權論之<sup>113</sup>。於第二說係以修正原議案之情形擬制股東之意思，但如果是對程序所提出的臨時動議，由於股東並未真正出席，故就程序上之動議應視為棄權。而且程序之動議結果如何，一般而言並不會對股東權益造成實質上之影響，由當時到場之股東決定即可<sup>114</sup>。

第三說，因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無任何之表示，均以棄權論<sup>115</sup>。意即書面或電子投票，均為股東就原案所為之表示，而臨

<sup>111</sup> 大隅健一郎、金井宏、小林量，同註96，頁160；浜田道代，委任状と書面投票，載：河本一郎先生還曆記念 証券取引法大系，頁256，1986年；前田庸，会社法入門，頁389，2008年11版補訂版。

<sup>112</sup> 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50；弥生真生，リーガルマインド 会社法，頁135，2007年11版。

<sup>113</sup> 稻葉威雄，改正会社法，頁168，1982年；竹内昭夫，改正会社法解説新版，頁123，1983年；河本一郎，現代会社法，頁420，2004年新訂9版。

<sup>114</sup> 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50。

<sup>115</sup> 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50；弥生真生，同註112，頁135；吉本健一，レクチャー会社法，頁150，2008年；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荒

時動議屬於開會當場才提出之情形觀之，股東根本無法預想會有怎樣的臨時動議被提出，因此批評第二說似乎有過於揣測股東之意思之虞。因此對於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係對原議案表示贊成或反對，就股東會現場所提出之臨時動議，應無任何之意思表示，視為棄權應較為妥當，目前學說傾向第三說<sup>116</sup>。

## 六、空白授權之處理

所謂空白授權，即股東在委託書上（委託代理出席時）或表決權行使之書面（書面投票時）上不為贊成或反對之記載，將空白委託書<sup>117</sup>或表決權行使書面直接交給代理人或寄回公司之情形。日本實務上，公司為確保法定之出席數或確保對臨時動議之因應，而取得大股東所交付的空白委託書或空白書面投票之表決權行使書面甚為常見。因此學者認為如果該公司之委託書上已經記載：「未有任何表示時委由代理人自行決定」，則逕依該記載為之<sup>118</sup>。但如果未有此項記載時，以空白授權之情形為委託代理出席、或書面投票時，該如何解讀股東之意思以及如何處理？對此通說認為，股東不為任何贊成或反對之表示，表示對公司的信賴，在委託代理出席時，由代理人（受任者）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使代理權<sup>119</sup>。而在書面投票，股東不為任何贊成或反對之表示，以空白表決權書面寄回或以電子方式寄回，亦同樣認為表示對公司的信賴，由公司

---

谷裕子著，同註95，頁107。

<sup>116</sup> 例如，股東贊成原議案為7%股息紅利分配案，如該議案於臨時動議修改為8%時，則股東不見得就會反對。弥生真生，同註112，頁135。

<sup>117</sup> 於委託書之情形日本稱為「白紙委任」。

<sup>118</sup> 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山本為三郎著，*会社法の争点*，頁105，2009年。

<sup>119</sup> 依日本民法第644條，受任人負有應依委任之本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山本為三郎著，同前註，頁105。



自行決定如何處理<sup>120</sup>。

## 七、股東提案權之行使

日本於昭和五十六年（一九八一年）商法修正時，增訂了關於股東提案權，讓股東無庸透過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方式，利用股東會召開之際，直接對於議題或議案享有提出權，具有活化股東會之意義<sup>121</sup>。對於股東提案權，股東持有股份之期間與最少之股份數均設有限制（繼續六個月以上，1%表決權股份之股東或者擁有三百以上之表決權數之股東，會社法第三〇三條、第三〇五條）。增設提案權之目的，在於使股東表達其意見與對公司之期待，建立股東與經營者間溝通之管道<sup>122</sup>。

### （一）提案權之行使方式

日本舊商法時代股東提案權之行使，限於以書面提出，但後來日本會社法廢除了此項書面提案之規定後<sup>123</sup>，解釋上認為股東得以口頭<sup>124</sup>方式提案。此外於股東得公司之承諾後，即得以電磁方式記載提案之資訊，向公司為提案權之行使（電子方式之提案）。再者以電子方式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公司，不得拒絕股東以電子

<sup>120</sup> 會社法施行規則第66條第1項第2款。稻葉威雄，同註113，頁165。

<sup>121</sup> 畠田公明，同註92，頁94。

<sup>122</sup> 奧島孝康、落合誠一、浜田道代編，同註65，頁23。

<sup>123</sup> 於2005年商法修正時，現行會社法第303條，已經廢除提案權須以書面行使（舊商法第232條之2）以及字數的限制之規定（舊商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字數不得超過400字）。

<sup>124</sup> 雖然得以口頭提出的方式，但為避免紛爭，實務上公司會將股東口頭的提案紀錄成書面，再向該股東提示以確認其提案之意思。參照，宮谷隆，同註34，頁106。此外公司亦得於章程中限定提案方式以書面為限。參照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38。

方式行使提案權<sup>125</sup>。至於提案的時間，應在股東會開會前八週內為之<sup>126</sup>（會社法第三〇三條第二項，得依章程予以縮短之）。

### （二）關於提案內容之限制

日本法對於股東提案之內容分為議題及議案二部分。議題係指股東會討論的主題即案由（第三〇三條為議題提出權之內容），議案為其議題之具體內容（第三〇五條為議案提出之內容）。例如，董事之選任為議題，候選人之人選即為其議案。所以議題需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議案之內容則為股東得行使表決權之事由（會社法第二九五條）。因此原則上股東得提出議題之提案或議案之提案權，但法律規定要提出議題之要領者，如果股東只提出議題卻未提其議案內容，光就議題之提案則不被允許。例如提出「變更章程」的議題，由於章程之規定事涉股東之權利或利益，如未記載具體內容，則無法確定變更章程之內容為何，因此單就「變更章程」議題之提出即不合法<sup>127</sup>。至於表決之對象，以變更章程之議題為例，其變更內容為其議案，因此可能有董事會所提關於變更內容之議案以及股東提案關於變更內容之議案，分別進行表決。但如果是「公司解散」，其依該議題即可得知，無須再藉由議案來補充說明者，此種情形下股東只提出議題即會被允許<sup>128</sup>。且在該議題明確，不需藉由議案說明者，股東會就直接對該議題進行表決。

此外對於採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股東所提案之議題涉及要送如何之參考書類給股東作為行使表決權之判斷，股東如光就議題

<sup>125</sup> 參照宮谷隆，同註34，頁84、107，註2。

<sup>126</sup> 即提出之日到股東會開會日至少要有8週的期間，因此於股東常會提案較有可能；臨時會之提案則有困難。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著，同註64，頁140。

<sup>127</sup> 參照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39。

<sup>128</sup> 宮谷隆，同註34，頁114。

之提案也不被允許，例如股東提出「解任董事」之議題，應同時提出議案內容為「要求解任全體董事」或「解任○○氏董事」；如果只有議案無議題的話，例如議案為「推薦○○氏為董事候選人」，解釋上可合理推測出所涵括之議題內容為「選任董事」，且已成為議題時即可；如果尚未有人提出此議題，則公司應以附加決議方式提出<sup>129</sup>。

除此之外日本法禁止股東藉由提案權，將專屬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委由董事會決議之提案<sup>130</sup>。反之，日本通說卻允許股東藉由提案修改章程來擴大其股東會專屬之決議事項<sup>131</sup>。例如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配屬於董事會權限（會社法第四六〇條第一項），股東如果要提案將盈餘分配作為股東會之權限時，應先提出變更章程之議題，以及章程內容變更為盈餘金之處分由董事會之權限改為股東會權限之議案<sup>132</sup>，待變更章程通過後，才能提出此議題及其內容之議案。此外配合採用書面及電子投票之公司，使不出席之股東能事前知悉提案內容，符合提案資格之股東得請求公司在股東會開會八週前將提案內容之要領記載於召集通知中（會社法第三〇五條）<sup>133</sup>。並要求公司在股東會參考書類中記載下列關於股東提案之事項（會社法施行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sup>129</sup> 大隅健一郎、今井宏，會社法論（中），頁149，1992年。

<sup>130</sup> 依日本會社法第295條第3項規定「專屬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不得藉由章程將該權限委由股東會其他以外之機關，此種章程無效。」江頭憲治郎，同註92，頁292-293。

<sup>131</sup> 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同註83，頁110；近藤光男，最新株式會社法，頁173，2009年5版。雖有學者提出如股東濫用提案權來無限擴充股東會權限有可能違法，但實際上並不容易馬上判斷得出來。宮谷隆，同註34，頁120。

<sup>132</sup> 參照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39。

<sup>133</sup> 無論是公司之提案或者是股東之提案，股東均得請求公司將議案要領通知各股東，又稱為議案通知請求權。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著，同註64，頁143。

1. 股東所提出該議案之要旨。
2. 對該議案董事會有意見時，其意見之內容。
3. 議案內容為關於董事、會計參與、監察役或會計監察人之選任者，股東行使議案通知之請求時，依會社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至七十七條所定通知公司之事項。
4. 股東行使議案通知請求權之際所提案之理由。

此外日本臨時動議之提案，規定於第三〇四條，屬於廣議題案權之一種。至於臨時動議提案內容之限制，請參考前述貳、五。

最近幾年，日本每年約有三十件的股東提案<sup>134</sup>，雖然大多被否決，但與經營權之爭有關之董監選舉、解任之提案等，每年約有一至四家公司股東提案獲得通過。最近關於修改章程之提案，即便最後被否決，但仍獲得相當高比例股東的支持<sup>135</sup>。

## 肆、日本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與檢討

當初日本法希望藉由強制公司實施書面投票，以減少或代替委託書之使用。而從最近幾年之數據上也顯示出股東已經習慣利用書面投票制度而減少委託書之使用。此外日本雖未強制公司實施電子投票制度，但已經達到一定比例的使用程度，在股東權直接行使目的，似乎可說已經達到。再者關於提案權之部分，股東藉由提案權之行使，對公司造成一定壓力甚至推翻公司提案之情形亦有所聞。由此可見其相關法制之改革，對股東行動主義之促進上，顯然已達到一定之成效。故本文從股東會程序面之電子化觀點，以及從股東權利

---

<sup>134</sup> 提案內容也五花八門，從盈餘分配請求權、董事之選任、董監經理人退職金制度之廢止等，以及關於任期之更改等與章程變更之內容有關者，甚至關於股東會開會日期改在例假日等提案均有之，宮谷隆，同註34，頁104。

<sup>135</sup>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編，同註89，頁43。

（提案權與董監提名權）行使實體面角度，分析比較日本法與我國法之差異，就日本之經驗，提供我國法在法律面或執行面之啟示。

## 一、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相關程序上的檢討

### （一）召集程序以及相關資訊之電子化的比較

現實生活中各式各樣的帳單甚至發票均逐漸走向無紙化，而且我國股票亦已經逐漸走向全面無實體發行<sup>136</sup>。因此公司法上關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委託書、股東會相關書類逐漸走向無紙化（電子化）實為趨勢所在。從上述我國與日本關於股東會程序之電子化之介紹可得知：我國與日本均允許公司得股東同意後，得以電子化之召集通知取代書面通知。此項立法，有助於公司減輕公司股務作業之成本負擔，但無論是書面或電子方式之召集通知，其目的在於公司透過事前的資訊提供，提供股東瞭解開會之主旨，使股東決定作為是否出席之參考。關於召集事由之記載方式，我國在法無明文下，採取較為消極、遷就於現行實務之作法；而日本法除明確規定何謂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外，非常重視召集通知之記載方式，除規定其應記載之內容外，針對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更要求公司應對股東負有提供行使表決權相關參考書類的交付義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使股東在無法親自出席的情況下，仍得瞭解知悉公司業務之情形，而助於其決定採取何種表決方式。就期待股東參與公司業務之問題上，日本法顯然藉由對股東資訊之提供，來作為促使股東行動之具體作法。對此我國法雖同樣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發召集通知，然對於召集通知如何記載以及相關資料之寄送，卻付之闕如。雖然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sup>136</sup> 集保結算所董事長表示，該所已於2011年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http://www.tdcc.com.tw/tc\\_20stock\\_issue.htm](http://www.tdcc.com.tw/tc_20stock_issue.htm)，最後瀏覽日：2013年7月10日。

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僅限公開發行公司，且並非對各個股東通知，而是以公告方式為之<sup>137</sup>。因此我國法在股東資訊提供上，未如日本在會社法設有詳細規定，就法律位階及規範密度上，顯有不足之處。

#### (二)表決權行使相關規定之比較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最理想之股東會為會議召開時，股東在充分得知公司訊息下親自出席，透過實際參與、發問，提供對公司之建議，並進而為表決權之行使。因此公司對股東除負有資訊提供之義務外，更重要者為促使股東透過議決權之行使，發揮股東會為意思機關之功能。我國公司法與日本會社法，對於股東議決權之行使，除了股東親自出席外，均設有委託代理出席、書面及電子投票方式作為股東無法親自出席時的選擇。因此以下就E化環境下，基於便於股東行使議決權之觀點，比較臺日兩國關於表決權行使之規定上，有何差異之處。

---

<sup>137</sup> 金管證三字第0940005846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此外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書面投票與委託代理出席之規定

我國與日本均准許委託代理出席，該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公開發行公司股權分散，股東眾多，股東會召集困難之困擾，使股東會達到法定之定足數，股東會因而得以召開。對此制度之利弊得失，我國學者間各有不同評價。有學者基於公司治理角度認為，股東可藉由委託書徵求制度，挑戰表現不佳之董監事，使股東會發揮監督之機制<sup>138</sup>。但有學者認為此制度有流於少數居經營地位之董事濫用而支配公司之弊端<sup>139</sup>。雖學者對於委託書制度持不同見解，但利用委託書制度，進行經營權之爭或經營權之保衛戰，本質上多少都會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加上股東常消極地以空白委託書換取紀念品之習慣，導致股東民主機制無法發揮，因此直接行使股東權的書面投票制度因運而生。

然我國現在實務上委託代理出席仍然盛行，書面投票似乎尚未有所聽聞，會有此種現象之存在，依筆者推測有下列幾種原因：

首先公司採用書面投票時，召集通知應如何記載，法無明文。若不能落實股東資訊權之保障，股東該如何行使表決權？其次，一般股東習慣用委託書換取紀念品，如採取書面投票時，是否即喪失了換取紀念品之機會？再者，對公司而言，當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可否收購或取得表決權行使之書面亦有疑問。而且對公司而言，書面投票之書面並未明文規定以公司印製者（除公開發行公司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四由公司印製書面投票格示）為限，因此如允許股東自行製作的話，會增加公司在判斷上之時間及人力成本；然如公司仍要印製投票書面的話，則似乎無法達到節省股務處理、印製之成本。因此對股東及公司都缺乏使用書面投票之誘因。

---

<sup>138</sup> 劉連煜，同註15，頁327。

<sup>139</sup> 王文宇，同註3，頁295。

而日本之所以成功的以書面投票取代委託書制度，其原因在於：首先日本股東會雖有提供送紀念品之情形，但限於親自出席者<sup>140</sup>；而不像我國有以委託書即可換取紀念品之商業習慣。而且法明文規定書面投票之公司要寄送股東相關參考資料，使股東無論採代理出席或書面投票均在資訊充分情況下行使。此外書面投票限於公司所印製之書面為限，減少書面投票被偽造之可能。更有甚者，日本法配合電子化召集通知，表決權行使書面以及參考書類均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有助於減少公司印製、發行表決權行使書面之印製成本。而對於採書面投票與委託書併用之公司，日本法並未明文禁止表決權行使書面之徵求或收購之行為，因此學者認為得類推委託書徵求勸誘規則，來規範書面投票之書面的徵求行為<sup>141</sup>。

## 2. 關於電子投票方式

書面投票在股東表決權之直接行使，固然有其重要意義；惟因我國現行法規範不明確，導致對股東及公司都欠缺實施的誘因，而使書面投票保障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大打折扣。因此我國主管機關似想藉由強制實施電子投票取代委託書及書面投票或彌補其缺點。然關於電子投票制度，首先何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不明確，加上法條規定要在開會前二日到達公司，所以即時性的方式行使電子投票不被實務所承認，因此被認為屬於事前電子投票方式。

---

<sup>140</sup> 雖日本會社法第120條第1項，禁止公司關於股東權利之行使，提供股東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但為促使股東會活性化，對於出席之股東提供飲料或2,000日圓以內紀念品，視為一種禮儀，而無違反第120條規定。詳見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著，同註64，頁242-243。

<sup>141</sup> 有公司基於避免股東出席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之現象發生，而以促進表決權行使之目的為由，舉辦對於提供表決權行使書面之股東給予紀念品的活動，此種行為其實與徵求委託書情況類似。參照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同註74，頁485-486。



再者，是否採行電子投票係屬公司權限，並經記載於召集通知時，方得為之，股東不得逕自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sup>142</sup>。在如此種種限制下，除電子投票之特性無法彰顯外，股東只能被動等待由公司主導之電子投票，無法主動為之。再者關於股東召集通知之記載之明確性上與書面投票發生相同問題，因此如何讓股東有足夠誘因與動機行使電子投票呢？

對此，日本法先於其施行規則中規定電子投票之行使方式，至於即時性之電子投票如視訊方式，是否屬於所謂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方式，實務上雖未發生，但一般學說似採肯定見解（詳見下述，肆、二）。再者，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時間點上，原則上在開會日營業時間前到達即可，但允許由公司章程自行訂之，較諸我國更有彈性。其次，關於電子投票制度之採用，除由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採之或者股東自行以電子方式為之均可，並同時加強對股東資訊權之保障。因此，我國雖致力於電子投票之推動，然由於法規範欠缺彈性，實務見解過於保守，因此無論是便於股東行使電子投票之考量上或者是發揮電子投票的即時性上，我國法規範方式似無法達到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目的。

---

<sup>142</sup> 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47號判決（原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96年度上更(一)字第34號）：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公司法第177條之1定有明文，此乃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議決之規定。依文義觀之，該條應非強制規定，是否採行，由公司任意決之。故於公司未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股東自不得自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書面及電子投票對於臨時動議之因應

書面或電子投票，由於並無股東或代理人到場，對於股東會現場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如何因應？在臺灣與日本均成為重要討論之問題。

日本法規定採取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其表決權數算入已出席之股份總數（會社法第三一一條第二項及第三一二條第三項），而非視為親自出席。關於以電子或書面投票者對於臨時動議，原則上公司得以章程決定其處理方式，否則以視為棄權為通說；然日本強調親自出席之重要性，認為一旦股東親自出席的話，先前的表決權行使之意思均視為撤銷，以親自出席之意思表示為準。藉由尊重股東個人之意思，促使股東有參與的動機，但如公司有其實際上股務處理的困難時，則基於企業自治原則，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自訂其處理方式。再者日本法藉由對於臨時動議提出之限制（如禁止有不利股東之原議案之補充或變更或泡沫提案），以避免未能出席之股東受到突襲。對之我國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書面及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然受限於事前之投票方式，因此在臨時動議上視為棄權。對此，我國法既然視為親自出席，股東一切權利行使應與親自出席之股東相同，包括與經營者間之溝通、詢問或投票，甚至可以提出臨時動議。就書面投票而言，為了統計票數，事前送達公司乃屬必然，根本無法行使親自出席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因此關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乃為必然，但視為親自出席是有疑問的；而在電子投票時，是否必為相同之解釋？有學者認為，若電子投票於技術上可作到與實際會議時「同步進行」，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表達意見則何須視為棄權<sup>143</sup>？亦即如與董事會規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第二項）同樣得以視訊會議參與的話，視為親

---

<sup>143</sup> 劉連煜，同註15，頁336。

自出席才有意義。唯由於目前在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一項文義上，投票行為與會議無法同步進行的情況下，電子投票仍然不能算是親自出席，只是擬制親自出席而已，與書面投票相同，在關於臨時動議上均視為棄權。所以本文認為日本法將書面或電子投票效力視為「表決權數算入已出席之股份總數」之規定，較為符合目前書面或電子投票對股東會之意義。其次，在表決權重複行使之問題上，欲親自出席之股東如要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意思表示，需要在股東會開會日前一天撤銷，否則仍以原有之表決權為準（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二項）。然，最近經濟部的函釋中表示：「股東事先已經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依法撤銷時，卻於股東會當日親自出席者，原來以電子或書面行使之表決權仍有效，而對臨時動議卻仍有表決權而不生原來視為棄權之效果。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sup>144</sup>。據筆者推測，此項函釋，主管機關一方面要貫徹第一七七條之二表決權撤銷的程序規定，以維護依法為委託書徵求者之利益，或公司

<sup>144</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按本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開所稱得提出臨時動議及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乃因臨時動議係開會時臨時提出，係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表決權。又該股東既已於股東會開會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則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本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應予補充。」

出席統計上之方便（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計算），因此對於未依法撤銷者以原來的表決權行使為準；但另一方似乎傳達了即便事前已透過其他非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本人還是不喪失出席權，陳述意見權、聽取報告或是臨時動議權。但是在股東親自出席時，又限制對於修正原議案之臨時動議不得提出，避免其所提出之臨時動議，對未出席股東造成突襲之效果，並維持原本表決權之行使效果；但對於與原議案無關之臨時動議則仍得提出而不生棄權之效果。因此與其如此拐彎抹角地透過行政解釋，承認親自出席為股東基本權利，為使股東透過實際參與，應尊重股東之意思，以達到公司治理的目的的話，為何不將臨時動議之範圍明文加以限制，而執著於第一七七條之二撤銷程序之規定，而使得親自出席之意義無法發揮呢？

#### 4. 表決權重複行使之解決方式

關於表決權重複行使時之解決方式，我國與日本比較如下：

##### (1) 相同表決權方式之重複

此問題在書面投票、委託書代理出席等該書面以公司印製者為限時，較少發生重複之現象，但電子投票由於在期限前均可無限制為之，較易發生多次重複行使之問題。我國法原則上以最先到達者為準，但如後者為撤銷前者之意思時則以後者為準；而日本法同一議案先後為不同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後者為準。但日本法為避免因認定問題對公司產生不必要負擔，允許得依董事會決定處理之方式，否則通說均以後到者為準，而先前的電子投票則視為撤回。我國與日本關於此問題之解決上，日本學說較為符合電子投票即時之特性，以及在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尊重上。

##### (2) 不同表決權方式間之重複

在書面與電子及委託代理間表決權重複行使時，我國法受限於法條撤銷時間之限制，凡是未在法定期間內撤銷者，均以原來之行

使方式為準。此種過於傾向公司實際股務處理程序之方便，而無視於股東意思，甚至忽略了增訂書面或電子投票的立法意旨以及親自出席在股東會之重要性，導致可能無法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立法原意。而招致了學者「最新意思表示不如先前意思表示、直接行使不如間接行使」之批評。而日本法原則上以股東最新意思表示為準，但以書面或電子投票後與委託代理出席重複時，我國與日本雖均以代理出席為準，惟日本其理由在於書面投票無法因應臨時動議，而電子投票如為事前投票同樣亦有同樣之問題。而委託代理出席時，日本法以代理人手持委託書親自到場為準，而非我國代理人要在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第一七七條第三項）；加上日本通說認為當場有代理人在，原則上視為股東授權代理人，依情況決定關於臨時動議之因應，無論是程序動議或原議案修正均得由代理人為因應較無疑義。而我國法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不論何者先到達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三項）。其理由在於徵求委託書者之利益考量，與日本法所持之理由不同。

然臺灣與日本最大差異在於，日本對於先以書面、電子投票或委託代理出席，均不如最後股東的親自出席。其理由為股東會召開之目的就是希望股東能親自出席，其他出席方式都僅是在股東無法出席的替代方案。因此股東事前雖已經透過其他方式為表決權行使，但一旦股東親臨會場時，均以親自出席為準。如此才是尊重股東之真意，實踐股東民主的具體作法。所以同樣對此問題上之解決上：臺灣較嚴守程序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在股東會程序作業上之方便與確實性；而日本實務及學說較著眼於股東會召開之目的，在於股東意思表示之表達的真正性上，顯然其作法較符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原則。

### 5. 空白授權

我國一般小股東習慣以空白委託書換取紀念品，而大股東更是以空白委託書任由公司自行決定。而日本實務上亦有大股東交付空白委託書或空白表決權書之現象。因此基於實務上之需求，委託書或書面投票之表決權書面都難以避免空白委任之問題發生。我國學說並未如同日本學說對於空白委託書效力有所討論，但藉由推行電子投票並利用逐案表決之規定<sup>145</sup>，可避免空白委任之情形發生。再者，對我國公司而言，目前書面投票並無法節省股務處理之時間與金錢成本，加上如有心人士收購表決權書面，會與委託書徵求有同樣問題<sup>146</sup>，因此要扭轉委託書代理出席，特別是空白授權之現象，以及避免委託書或表決權行使書面徵求之問題發生，推動電子投票之作法，應較推動書面投票更為可行。

## 二、實體面問題之檢討——股東提案權、董監提名權之行使及電子化

股東行動主義，在藉由股東權利行使之結果，強化對董事會之監督機制，以緩和董事優位主義之弊，落實股東民主機制，達到深化公司治理之目的。然而要讓股東有誘因、有意願行使股東權，除

---

<sup>145</sup>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2項：「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第5項：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sup>146</sup> 學者以美國法有明文禁止徵求之規定，認為收購表決權行使書面之行為應被禁止。林國全、劉連煜，同註32，頁96。但目前我國法卻無任何規範，似難以禁止之。

了程序面上要有方便股東行使權利之設計外，對股東權利之實質內容之檢討亦不可或缺。故本文以下就股東提案權及董事提名權作為檢討之對象。

#### (一)關於提案權形式要件之檢討

我國法與日本法，關於提案權之限制均分為形式上限制與實質上之限制。關於形式上限制，首先為提案權股東之資格，日本法對於股東有最低持股時間之限制（六個月），反之我國並無，因此被學者質疑恐有遭濫用之虞<sup>147</sup>。其次就行使方式，日本法不限於以書面為之，且於公司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為提案。但無論書面或電子提案，均要求其提案內容之記載方式，否則視為不適法之提案。反觀我國法，股東原則上為書面提案，至於是否得以電子方式提案，法無明文。此外只限股東常會時得提案，又明文規定以一件為限，並設有字數限制。但並未規定提案內容應如何記載，因而侷限提案股東事前對提案內容說明之可能性。因此如何使有表決權之其他股東瞭解提案內容，而對之投下贊成票呢？而日本法避免股東濫用提案權，來延宕會議程序之進行，不是從提案數或字數作形式上限制，而是避免股東一再重複提無法通過的案；而我國法對此卻欠缺規範。綜言之，我國法避免提案權之濫用，而對提案權之形式要件上較諸日本法有著更為嚴格之規範；然而卻忽視了對非提案股東提供相關資訊的重要性。因此股東如果好不容易通過董事會的審查得以提案，但其他股東在不是很瞭解之情況下，特別是利用電子或書面投票之股東，幾乎很難會獲得其認同。

---

<sup>147</sup> 王文宇，同註47，頁244。

## (二)提案之內容——是否包含董監提名權

關於提案權內容之比較上，首先我國法與日本法就提案內容，均限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但我國法並未如同日本法將提案分為議題及議案的提案權。如依我國法解釋，議題之提案為主題之提案，議案之提案為案由內容之提案。此外日本通說允許利用提案權修改章程來擴充股東非專屬權限，而我國學者對於提案內容則有不同之見解。

再者關於提案權與董監提名權之問題，首先選任董事等屬於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因此在日本法之解釋下，無論是「選任董事」之議題或在選任董事下之議題下，股東提出「提名董事○○○」之議案內容的提案，均屬於合法之提案內容。因此不用另行規定股東關於董監之提名權，本屬於提案權之一部分；而我國法將提案權與提名權分別在不同條文加以規定，然實質上股東提案權與董監提名權之立法意旨，均有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落實公司治理之目的。在公開發行且未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對其股東而言，二者行使要件一樣，解釋上均可藉由提案權行使對董監之提名。所以就推動股東行動主義的觀點，賦予股東較廣泛內容之提案權，可直接強化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意願。

總之，從上述之比較分析，筆者認為日本法在股東行動主義之實踐上，充分因應E化時代來臨，利用電子化之資訊設備，一方面強化對股東資訊權之提供，一方面配合擁有各項電子設備之股東，從股東會程序的召集通知，資訊之提供、表決權的行使以及提案權（包含提名權）均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使股東在資訊環境完整之情況下，能方便、有效率地行使股東權；另一方面也減少公司關於書面紙本之發行與印製成本。反觀我國雖意識股東權行使的重要性，但相關法令過於僵化與不足，過於遷就於公司的立場，導致原本之



立法美意大打折扣。

### 三、日本法對我國之啟示

召開股東會之意義，除了落實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外，在於藉由股東的出席、聽取董事監察人之報告以及對於議案的說明，然後股東對之進行質問或討論後才進入行使表決權之階段。而在書面投票制度中，省略了說明、質問及討論過程，直接就進入了表決，就股東資訊權與詢問權之保障上，此項制度充其量只是方便股東行使議決權的制度罷了，並不因而促使股東積極參加股東會，發揮股東會監督的功能。這也是日本推出書面投票後，之所以又接著導入電子投票的理由<sup>148</sup>。同樣地，如果電子投票制度也只是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目的，無法在會議中有聽取報告或質問之機會，又對於臨時動議視為棄權，則與書面投票有何不同，甚至還不如委託代理人出席<sup>149</sup>？因此我國法將書面投票與電子投票列於同一條文中，可能基於在股東直接行使的層次上認定二者似無不同；但將來如承認股東與董事一樣得以視訊會議等方式，同步進行電子投票的話，則書面投票與電子投票二者將會有所不同，如此解釋下，關於我國主管機關強制採取電子投票，而非強制採取書面投票之理由就更為堅強了。

其次從上述日本股東會電子化之相關規定可得知，在E化環境下規劃股東會之程序，以召集通知電子化為基礎，配合相關資訊之電子化通知、表決權的行使、提案權之行使關係，在彼此勾勒、相

---

<sup>148</sup> 前田重行，株主總會の意思決定機構に対する株主のアクセスとその手段—書面投票制度について，載：竹内昭夫先生還曆記念・現代企業法の展開，頁609，1990年。

<sup>149</sup> 同前註，頁611。

互配套之規範下，並強化股東資訊權之保障上，擴大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機會。最後，從其實務實踐之經驗上，更可看出公司因採行書面投票與電子投票後，致使委託書使用大幅減少，股東提案數目也逐年增加<sup>150</sup>，亦可作為印證日本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規定，有助於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相較之下我國法規較欠缺彈性，從電子投票權行使之限制、提案權之限制以及提名權等，均重在公司作業方便及防止股東濫權之情況，而忽視這些股東權之背後之立法目的。因此在E化環境下，要強化電子投票之效果，推動股東行動主義，本文認為以下幾點日本法之規範可提供我國作為參考。

#### (一)善用資訊設備落實對股東之資訊提供義務

股東與經營者間處於一種資訊不對稱之關係，因此要發揮股東行動主義之前提在於，公司應落實對股東資訊之提供義務。因此法架構上從召集事由之記載開始，以及委託書代理出席、書面或電子投票，對股東應有一套完整的資訊揭露之規定。並為節省公司資訊揭露作業之成本，在股東相關電子設備能配合時，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傳送相關資訊，同時善用公司網頁隨時更新、揭露相關股東會資訊，也方便股東能隨時閱覽或保存相關訊息。總之筆者認為，因E化設備普及化，電子投票將成為常態之下，「事前」召集通知之記載應要求其資訊揭露程度，特別是關於第一七二條第五項中之重要事項的記載方式，似可配合電子化召集通知，將其具體內容傳送給各股東，不僅滿足股東知的權利，也可減少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被突襲之可能。

---

<sup>150</sup> 據統計，日本上市公司近三年依法行使股東提案者，2009年33家36件，2010年27家31件，2011年有24家35件。詳見，株主總會白書，同註70，頁12、51。

### (二)關於電子投票相關之規定應予以鬆綁，並靈活運用與各項電子化程序之關係

日本關於股東會電子化之改革，先從召集通知及相關資料之電子化開始，再從表決權行使之方法，先推動書面投票進而實施電子投票，進而將之運用到股東提案權之電子化，善用電子資訊技術，創設方便股東行使權利之環境。而日本法更善用了電子化召集通知與電子投票以及與提案權之關係，即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時，無正當理由時，股東亦得主動對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即使公司未採取電子化召集通知，股東得公司承諾後亦得採取電子投票，以擴大電子投票之使用情形。再者，關於股東提案權方面，同樣的公司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提案；未以電子方式發召集通知之公司，股東仍得公司承諾後以電子方式提案。筆者認為股東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召集通知時，則該股東本身必具備一定使用資訊設備之能力，所以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應使其由被動轉為主動之角色，使股東亦可主動要求採取電子方式之投票或提案。因此日本法顯然靈活地運用股東與公司間之電子化設備，以便利於股東行使表決權以及提案權。再者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強調其即時性上，故無論在行使期限或撤回期限以及行使方式上均應鬆綁，賦予公司有一定之自主權。

### (三)電子投票與臨時動議之關係

採用電子投票時，我國與日本法均相同面臨了如何因應臨時動議之問題。對此我國實務上曾認為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應限制其股東提出臨時動議之想法<sup>151</sup>。惟本文認為：臨時動議分為程序之

---

<sup>151</sup> 同註144，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臺灣證交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中，

臨時動議<sup>152</sup>以及對於實體討論內容之動議<sup>153</sup>。程序動議之提出，可避免主席濫權或避免股東會程序有瑕疵的效果，因此似不應加以限制之。例如，主席議事處理上有不公平時，股東可藉由臨時動議提出主席之不信任案或請求更換主席<sup>154</sup>。而議案修正動議是否應予以限制？有學者認為，要避免出席股東藉由提案權突襲未出席之股東，或者股東藉由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迂迴規避第一七三條規定，而造成濫用臨時動議提出權之問題，應考慮關於股東臨時動議之提出加以限制<sup>155</sup>。對之，本文認為，基於股東會為意思機關，尊重股東之意思，議案修正動議之提出仍有必要，實務上也認為不因提案權之增訂而影響臨時動議之提出權<sup>156</sup>。然我國實務上卻發

---

建議採用電子投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張貴盛，同註56，頁17。

<sup>152</sup> 有學者認為臨時動議性質上屬於議事運作動議，係於股東會議進行中偶發對議事運作之提案，王志誠，同註35，頁221。

<sup>153</sup> 我國法律對臨時動議未明文規定其意義，公司法只規定提出內容所受之限制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重大行為（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時，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以及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證交法第26條之1）。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證交法第43條之6第6項）。因此從法律對其提出之限制，屬於供股東會討論事項的內容觀之，臨時動議之類型，除了程序動議外，應包含對實體討論內容之動議。

<sup>154</sup> 日本實務對於股東提出主席不信任案、更換主席之臨時動議時，主席無裁量權，應立即交付由股東會決議。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著，同註64，頁294。

<sup>155</sup> 王志誠，同註35，頁222-223。

<sup>156</sup> 經濟部經商字第09502082120號函。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法雖於2005年6月22日修正引進上開股東提案權，唯股東於股東會

生多起股東藉由臨時動議之行使，而造成股東會現場大爆走之突襲現象<sup>157</sup>。因此就避免未出席股東受到突襲以及強調資訊揭露之觀點上，關於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受到一些限制。如對於提出者之資格（持有股份數或持股期間）加以限制，或者如同日本法對臨時動議之提案內容加以限制等（會社法第三〇四條但書，超過一般股東通常所得預測範圍以外之對原議案之補充或變更動議，以及給予股東不利益之修正動議不得提出），均可減少以臨時動議來突襲或干擾議事進行之情況發生。更重要的是，應鼓勵股東行使一般提案權，故關於提案權之限制應予以放寬，如考慮減少對提案權之相關限制。當然將來如果承認與股東會同步、即時性的電子投票（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投票）的話，則在電子投票對於臨時動議之因應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 （四）股東親自出席之鼓勵與落實

從與日本法之比較上觀察，我國法關於委託代理出席與親自出席重複時（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四項）以及書面或電子投票與親自出席重複時（第一七七條之二第二項）的規定，是我國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障礙。因為這些規定，係為了公司股務作業方便或委託書徵求者利益考量，而忽略了股東親自出席之意義，也限制了股東親自出席的必要性與意願。雖主管機關試圖緩和該規定，而作出了以電子投票之股東仍可出席，並得提出臨時動議或對臨時動議表決，但就議案之表決權仍以原本書面或電子投票所表示者為準之意見。由此仍可看出，主管機關以公司作業方便上之考量而嚴守撤銷程序之規定，忽略了股東親自出席之意義，因而影響了股東親自出

---

臨時動議提案之原有權利，並未因此喪失。

<sup>157</sup> 如以提臨時動議變更章程改變董事投票方式，或以臨時動議要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及藉由臨時動議為減資之決議等現象。

席之意願。但其函示關於委託書代理與親自出席之重複時，應如何處理則未表示意見。因此如要鼓勵股東親自出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應仿效日本法股東一旦親自出席，以出席股東之意思表示為準，才能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的立法目的。

#### (五) 電子投票與股東提案權與董監提名權

提案權毋寧是目前傾向董事會優位主義下，平衡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之重要權利。我國法對於股東提案權，無論是行使方式、內容上均較諸日本法設有多項嚴格之限制，即至目前為止我國提案權之行使寥寥可數<sup>158</sup>。因此本文認為在股東行動主義之原則下，推動股東提案權之行使，首先關於提案權在行使方式上，應配合在電子化設備之普及下，書面提案不應視為一種強制規定，股東如同意公司採用電子召集通知時，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為提案。此外，從對股東資訊揭露之觀點上，股東提案字數限制似不宜作為得「絕對」不列入議案之解釋，似乎將之作為公司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較佳。此外得仿照日本法，符合提案資格之股東，得要求公司將提案內容之概要記載於召集通知上，落實資訊揭露。此外，為表示對提案權之重視，應賦予對於無視於提案之股東會，構成股東會

---

<sup>158</sup> 如2012年，共794家上市公司。其中計有行使股東提案權之公司：嘉泥（1103）、東泥（1110）、中石化、新紡、三陽工業、中再保、偉聯，共計7家。其中，中石化將部分提案內容以「非股東會得決議事項」為由，未列入股東會議案；新紡、三陽工業、中再保，經審查後未將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故實際上將股東提案列入討論者僅3家。2011年，共771家上市公司。其中計有行使股東提案權之公司有10家，而實際上將股東提案列入討論者僅7家。2010年共767家上市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之公司共6家，而實際上將股東提案列入討論者僅4家。資料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4sb09>，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2日。

召集程序之瑕疵<sup>159</sup>，作為得撤銷之事由。最後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之施行，提案權與提名權應作整合，才能強化股東行動主義實質面上的效果。

#### (六)電子投票與股東會紀念品之關係

有學者認為電子投票無法吸引小股東參與之原因在於，我國股東會有紀念品之發送習慣<sup>160</sup>。因此電子投票能否取代委託書代理出席的關鍵在於電子投票是否會影響股東換取紀念品之權益。對此本文認為如果短期內無法改變企業經營者以發送紀念品，來達到法定出席門檻或徵求委託書之作法的話，應仿效日本公司，發送紀念品之對象，限於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投票之股東者，相信股東親自出席或利用電子投票之意願就會增加。目前我國有採取電子投票之公司，對於以電子投票之股東，可憑開會通知於其開會前二日到其股務代理公司領取紀念品<sup>161</sup>。可見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不會影響股東領取紀念品之權益。

### 伍、從電子投票到E化股東會之可能性

我國與日本均積極推動股東會之電子化，然均同樣面臨之問

<sup>159</sup> 意即董事會有受理股東提案之義務，且為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一部分，故消極無視股東提案又未說明理由者，則應視為一種程序之瑕疵。

<sup>160</sup> 學者建議使股東認知股東會召開之目的，導正投資人以委託書換取紀念品之觀念。馮震宇主持，同註18，頁95。此外「股東e票通」係受發行公司委託辦理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不代為處理股東會紀念品，故可否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請參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逕洽股務單位。<http://www.tdcc.com.tw/stockvote/main03.htm>，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2日。

<sup>161</sup> 如華邦電子2012年股東會於2013年6月15日召開，對於以電子投票之股東，其開會前2日得攜帶開會通知至該公司股務辦事處領取紀念品。

題，即電子投票均屬於事前的投票方式，而非與股東會進行時同步即時為之，導致以電子投票如何因應臨時動議之問題產生。因此如承認股東會進行時，股東得同時進行電子投票的話，電子投票因此就別於書面投票，可發揮其所具有的即時性優點。再者關於臨時動議的因應上就不會產生困難，因此以下就E化股東會發展之可能性如何？進行檢討。

### 一、E化股東會之定義

所謂E化股東會係指為何？依日本學者解釋，為利用網際網路或視訊等通訊技術進行股東會之相關程序，主要可分為以下二種類型<sup>162</sup>：

(一)在特定的實體場所召開股東會（召集通知上仍記載一定的會場），其他不在此實際會場之股東，用其通訊電子設備如視訊等方式，同步參與股東會的類型（有實際股東會之召開）；

(二)在沒有實體的場所召開股東會，所有股東都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出席股東會（無屋頂之股東會或稱虛擬股東會<sup>163</sup>）。

目前美、英、法、德等先進國家，均承認股東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並視為親自出席<sup>164</sup>。基於鼓勵外資加入我國資本市場，

<sup>162</sup> 岩井充、神田秀樹編，電子株主總會の研究，頁63，2003年；弥永真生，電子手段による株主總會召集通知等と議決權行使，商事法務，1577号，頁24，2000年11月。

<sup>163</sup> 有學者又將之稱為「線上股東會」，馮震宇，從美國公司法制論利用網路行使股東權之發展與趨勢，經社法制論叢，29期，頁175，2002年1月。

<sup>164</sup> 美國相關電子股東會介紹，詳參馮震宇，同前註，頁139-174。以德拉瓦州為例，2000年施行之一般公司法修正，承認無屋頂之股東會。德國於2009年5月通過修法後承認，章程得規定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使用網際網路參加股東會，關於德國法部分，詳參洪秀芬，同註19，頁72-73。英國則認為如股東間即使不在同一場所，但透過通訊設備，使得大家即使分散各處能夠傳達彼此之聲



以及與國外接軌之觀點而言，關於E化股東會於日本與我國之可能性如何，進行檢討。

## 二、日本關於E化股東會之進展

日本關於股東會之E化進展，應溯及於一九九七年野村證券在當年六月份第九十三次股東常會中，透過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公開播放股東會之進行情況，同時在其網頁上將該公司會議目的、議事內容以及各相關開會資料，以日、英文同時呈現並公告週知。當時在股東會現場有八百八十三人，進入網站觀看者約四十七萬人次。在該股東會開會日一年內，除了股東外，一般外部者亦可進入公司網站觀看得到。透過此種作法使得在國內無法出席之股東或在國外的股東，以及關心野村證券公司的人士，提供該公司之相關資訊<sup>165</sup>。但當時野村證券並未讓股東透過網路即時陳述意見、質詢經營者的機會。自此之後，日本開始探討，在網路公開播放股東會之相關問題，甚至討論仿倣美國無屋頂股東會之可能性。而於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年）商法修正時，雖增訂了股東會電子化之規定，而學說認為股東會仍要實體召開<sup>166</sup>，但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

---

音與影像的話，仍與一般實體股東會並無二致，而間接承認視訊會議之合法性。法國於2000年5月2日通過「關於新經濟規制之法律案」以及商法典第225條之107第2項修正，依章程的規定，關於視訊之性質及適用條件者，以視訊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詳參岩井充、神田秀樹編，同註162，頁23-53。

<sup>165</sup> 當時促使股東會在網路上公開的原因是野村證券面臨醜聞，為恢復市場投資人信心的一種作法。詳見山田尚武，株主総会の電子化に向けた課題，商事法務，1559号，頁45-46，2000年5月。

<sup>166</sup> 大判昭5.12.16，刑集9-907。日本判例認為法律並未要求股東會之主席與股東需要在同一場所內，因此透過此判例擴張解釋，開會場所不一定只能有一個。對此多數學者認為，實質上仍應有股東會召開，但得承認股東得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予以參與。森本茲，主要国における株主総会の現状とIT関連改正

以外之地點利用視訊裝置，參與股東會之進行。其理由主要有：避免董事會任意選擇使股東不方便出席之開會地點，確保股東出席之權利以及行使權利之機會，但仍應得公司之同意方得以視訊方式為之<sup>167</sup>。此外透過網路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直接透過銀幕或手機畫面即時播放主席進行會議之過程，可提高其對會議進行的信賴感，避免日後以程序有瑕疵而主張撤銷股東會之情形發生<sup>168</sup>。再者就增進股東與公司間的意見溝通之觀點，股東得藉由即時觀看會議進行，有疑問時亦可為即時之質詢，進行意見交換<sup>169</sup>。因此，日本學說上認為在有一具體場所召開股東會前提下，股東利用各項即時通訊設備包含視訊方式，同步進行股東會之討論與表決是可能的，而傾向承認第一種類型之E化股東會。

### 三、我國發展E化股東會之可能性

E化股東會具有最大之優點在於即時性，並可落實股東會議在於討論與決定（表決權行使）之目的，使股東自發性地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討論或發言，確保股東對公司之參與權。所以要讓股東在股東會上發揮行動主義的精神，如何使我國股東會逐漸往E化股東會發展，勢必成為今後之重要議題。

---

の動向——序論，商事法務，1584号，頁7，2001年1月。弥永真生，同註162，頁24以下；小塚莊一郎，株式会社運営の電子化・IT化，法学教室，264号，頁42，2002年9月；神作裕之，株主總會關係の規定の改正，商事法務，1641号，頁12，2002年10月。

<sup>167</sup> 弥永真生，同註162，頁25。

<sup>168</sup> 岩村充、神田秀樹編，同註162，頁74。

<sup>169</sup> 岩村充、神田秀樹編，同註162，頁75。

### (一)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可能

我國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開地點或場所，學說及實務都認為以實體場所召開者為限<sup>170</sup>；而我國法承認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法第二〇五條第二項）。對此，股東會是否得類推董事會之召開方式？

以臺中高分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二二六號判決為例：惟就股東會得否允許以「視訊」方式為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僅明文允許「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書代理」二種方式，並未如前述董事會，有明文允許視訊參與之情形。另公司法歷次修正，亦未就此增設規定，是從公司法之沿革變遷，可知僅對董事會允許「視訊參與」，而不允許股東會得以視訊參與，乃立法者在制度上有意差別規定。自不得比附援引該董事會相關規定，採取否定見解。

對此本文認為：就性質上，股東會與董事會均為會議體，董事會之進行在於確保每位董事能充分發言表達，因此重於提供有討論之機會，而達到互相監督、牽制之效果，故不一定要同時在相同場所或實體場所裡，解釋上以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均得為之，似可承認完全E化董事會之存在（上述一、第(二)類）。而在股東行動主義之理念下，藉股東會之召開，提供股東能直接與經營者質詢或溝通、討論，然後作成決議，以作為監督經營者執行業務的機會。所以如將股東會重點在於提供股東與董事意見溝通交換之平臺時，應重在股東會是否實質上使股東能充分享有發言或質詢與經營者討論之機會，而非形式上場所是否同一或者一定要實體召開。然因董事對於公司業務較諸股東為嫻熟，而股東對公司業務之瞭解，則要仰

---

<sup>170</sup> 劉連煜，同註15，頁335-336。通訊投票只是在輔助實體股東會之召開，並不會實際取代實體股東會，馮震宇主持，同註18，頁3；王文宇，同註3，頁298。

賴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在此情況下，於董事會未善盡其對股東相關資訊之義務，股東與經營者間之資訊上落差存在時，股東勢必無法與經營者平起平坐共同討論。所以我國法上雖未明文限制股東會開會場所，股東會如要仿照董事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需要建立於股東資訊充分之基礎上方有其實益。

### (二)以即時方式進行電子投票之可能

目前我國關於股東會議之方式，學說上仍認為以實體召開為原則。因此股東會如已實體召開時，股東得否以手機或電腦等通訊設備，即時進行電子投票呢？對此，因法條文義之限制，而無法承認與股東會同步之電子投票。然本文認為我國法增設電子投票之目的，在於使未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能夠透過該電子方式直接表達其意思，相對於委託書代理出席為間接意思表達之作法，更能直接反應股東之意思。因此就立法意旨解釋，電子方式之解釋應更有彈性，只要公司與股東間資訊設備所允許之程度上應持開放之態度，由公司與股東以合意決定之。因此應將電子投票之行使期間以及撤銷限制加以廢除，視為公司自治事項，委由公司自行決定採用何種電子方式以及行使期間。如此一來，公司視其需要得承認股東以即時性的電子投票方式，不僅發揮電子投票即時性之特色，進而朝向E化股東會發展作準備。

從上述二點觀察，我國現行在公司資訊揭露規定不足以及電子投票方式限制下，難以承認，股東得以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同步參與股東會的類型（一、(一)類型之股東會）。因此短期內，關於完全E化股東會或稱無屋頂之股東會在我國實施上有所困難。但在立法技術上，只要將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行使期間以及撤銷期間廢除，並增訂在電子投票時，強調召集事由記載事項，使股東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配合自己所具備之資訊設備，將可鼓勵更多股東參

與股東會或行使電子投票。

## 陸、代結論——電子投票與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與展望

主管機關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增訂了股東表決權分割行使之規定（公司法第一八一條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sup>171</sup>。特別是外資法人並非直接以其名義投資，而往往透過國際金融證券公司代為操作，因此幕後真正股東與形式股東並不一致，於此表決權形式上屬於某名義股東，然實質上卻屬於其他股東所有或共有的情形，但透過向公司主張表決權分別行使，使得實質的幕後股東得以行使議決權，以便利外資法人無需再藉由其常任代理人或信託銀行等，直接與發行公司取得聯繫溝通之管道<sup>172</sup>，藉此鼓勵法人行使表決權。此外，採用電子投票制度之公司必須揭露電子投票的表決權數，故須採逐案表決制度，將股東對每個議案同意或反對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站，以落實股東會資訊之公開與透明，提升公司治理之形象<sup>173</sup>。再者目前關於投票平臺之設置已經完備<sup>174</sup>，使公司採行

---

<sup>171</sup> 股東表決權分割行使係指，股東將其複數表決權為部分贊成、部分反對或部分棄權之行使而言。於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7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81條增訂第3項、第4項：「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第3項）。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sup>172</sup> 關於表決權分割行使相關理論，詳參王志誠，股東權利之實質保障：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38-49，2010年6月；劉連煜，同註15，頁331-334。

<sup>173</sup> 外資法人可透過逐案表決，明確知悉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權數，可提升國際投

電子投票成本降低，增加公司使用之意願，因此可預期將來採用電子投票公司一定會越來越多。在科技立國及與國際化接軌上，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電子投票之改革固然值得肯定，但透過比較法之考察，可得知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我國法今後所要落實者為，均應使其股東充分享有公司之資訊權，才能期待股東在資訊地位平等之下，充分運用其科技設備，積極參與股東會。所以股東會之電子化，不應只是召集通知以及投票方式的電子化而已，而是藉由科技與法律之結合，使得股東會更具效率、更便於股東參與、公司與股東互動因而加強，使股東行動主義因而得以落實。因此為準備迎接下一個E化股東會時代的來臨，應以具有前瞻性的思維，進行相關法制之改革與建構。

---

資人之投資意願。葉建廷編，同註4，頁16、52。

174 為鼓勵並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意願，國內有二大電子投票平臺。一為2004年由證券公會、集保公司及國內證券業者所推動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至2012年為止有38家券商、7家銀行採用該平臺。另一為2008年金管會授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完成之電子投票平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臺。「股東e票通」限與集保結算所簽約並使用之公司，才可登入平臺進行電子投票，至2012年為止有85家。詳參葉建廷編，同註4，頁20、25；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mops.twse.com.tw/nas/protect/proxy\\_voting/2012proxy\\_voting.htm](http://mops.twse.com.tw/nas/protect/proxy_voting/2012proxy_voting.htm)，最後瀏覽日：2012年6月12日。

## 參考文獻

### 一、中 文

1. 王文宇，評新修訂公司法——兼論股東民主法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3期，頁235-248，2005。  
Wang, Wen-Yeu, On the Latest Company Law Revisions and the Legal System of Shareholder Democracy, Taiwan Law Journal, no. 73, pp. 235-248, 2005.
2. 王文宇，公司法論，3版，2006。  
Wang, Wen-Yeu, Corporation Law, 3d ed., 2006.
3. 王志誠，股東權利之實質保障：股東表決權之分割行使，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38-49，2010。  
Wang, Chih-Cheng, The Substantial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 Rights: Segmental Exercise of the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81, pp. 38-49, 2010.
4. 王志誠，股東之一般提案權、特別提案權及臨時動議權，月旦法學雜誌，185期，頁210-224，2010。  
Wang, Chih-Cheng, General Shareholder Proposal Rights, Special Shareholder Proposal Rights, and Temporary,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85, pp. 210-224, 2010.
5. 王育慧，股東董事候選人提名權與股東提案權之交錯，台灣法學雜誌，113期，頁5-32，2008。  
Wang, Yu-Hui, The Struggle Between Shareholder Rights to Nomina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 Rights, Taiwan Law Journal, no. 113, pp. 5-32, 2008.
6. 王郁琦，電子投票機制及法律議題之研究，科技法律透析，18卷2期，頁16-36，2006。  
Wang, Yu-Chi, Voting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Research of Legal Issues,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18, no. 2, pp. 16-36, 2006.
7. 李淑慧，通訊投票鳴槍，台灣銀行家，29期，頁22-26，2013。

- Li, Shu-Hui, *The Starting Gun for Voting by Communication*, *The Taiwan Banker*, no. 29, pp. 22-26, 2013.
8. 林國全、劉連煜，*股東會書面投票制度與證券集中保管*，1999。  
Lin, Kuo-Chuan & Liu, Len-Yu, *Written Voting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1999.
9.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124期，頁264-281，2005。  
Lin, Kuo-Chuan, *The Comments of Company Law Revisions in 2005 ( I )*,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24, pp. 264-281, 2005.
10. 林國全，*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3期，頁127-131，2005。  
Lin, Kuo-Chuan, *Board of Directors Refuse the Shareholder Proposal Illegally*, *Taiwan Law Journal*, no. 73, pp. 127-131, 2005.
11. 邵慶平，*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頁139-183，2006。  
Shao, Ching-Ping, *The Allocation of Power Between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Rethinking Recent Revisions in Taiwanese Company Law*, *Soochow Law Review*, vol. 17, no. 3, pp. 139-183, 2006.
12. 洪秀芬，*公司表決權制度之變革*，*月旦法學雜誌*，181期，頁63-80，2010。  
Hung, Shiu-Feng, *Revisions to the Corporate Voting Rights System*,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181, pp. 63-80, 2010.
13. 張貴盛，*股東會電子投票制度暨「股東e票通」介紹*，*集保結算所月刊*，201號，頁11-26，2012。  
Zhang, Gui-Shu, *Introduction to Voting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the “Stock Vote” System*,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Bimonthly*, no. 201, pp. 11-26, 2012.
14. 陳彥良，*公司組織種類與股東會議程資訊之揭露*，*月旦裁判時報*，3期，頁69-75，2010。



- Chen, Yen-Liang, Different Kinds of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the Exposur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cedures, *Court Case Times*, no. 3, pp. 69-75, 2010.
15. 陳容芳，電子投票在臺灣實施之可行性分析，*立法院院聞*，33卷6期，頁78-90，2005。
- Chen, Rong-Fang, Analyze the Possibility of Exercise Voting by Way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aiwan, *LY Monthly*, vol. 33, no. 6, pp. 78-90, 2005.
16. 曾宛如，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3期，頁109-166，2010。
- Tseng, Wang-Ruu,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9, no. 3, pp. 109-166, 2010.
17. 馮震宇，從美國公司法制論利用網路行使股東權之發展與趨勢，*經社法制論叢*，29期，頁139-179，2002。
- Feng, Zhen-Yu, Discussion on Exercising Shareholder's Rights through the Internet based on Development and Trends from American Company Law, *Socioeconomic Law and Institution Review*, no. 29, pp. 139-179, 2002.
18. 馮震宇主持，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計畫*，2009。
- Feng, Zhen-Yu (host), *Issues in Shareholder Voting by Communication, The Project Entrusted by the Taiwan Depository Clearing Corporation R.O.C. Public Offering of Company Shares Works Association*, 2009.
19. 葉建廷編，*股東會電子投票實務手冊*，2012。
- Ye, Jian-Ting (ed.), *The Manual of How to Vote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2012.
20. 廖大穎，剖析企業民主理念的股東提案制度與實際面向，*台灣法學雜誌*，194期，頁21-28，2012。
- Liao, Ta-Yung, The Comments of Shareholder Proposal Rights Derived from Enterprise Democracy and Its Actual Oriented, *Taiwan Law Journal*, no. 194, pp. 21-28, 2012.

21. 劉連煜，股東書面及電子方式投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2期，頁153-159，2005。  
Liu, Len-Yu, Voting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aiwan Law Journal, no. 72, pp. 153-159, 2005.
22.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3期，頁181-208，2007。  
Liu, Len-Yu,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 Rights, Taiwan Law Journal, no. 93, pp. 181-208, 2007.
23.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6版，2010。  
Liu, Len-Yu, Modern Corporate Law, 6th ed., 2010.

## 二、日 文

1.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編，会社法制最新事情株式実務Q&A，2012。
2. 三菱UFJ信託銀行証券代行部，NEWS証券代行ニュース，76号，頁2-3，2012。
3. 久保利英明、中西敏和，新しい株主総会のすべて，改訂2版，2010。
4. 大隅健一郎、今井宏，会社法論（中），1992。
5. 大隅健一郎、金井宏、小林量，新会社法概説，2009。
6. 小塚莊一郎，株式会社運営の電子化・IT化，法学教室，264号，頁41-43，2002。
7. 山田尚武，株主総会の電子化に向けた課題，商事法務，1559号，頁41-51，2000。
8. 川村正幸編，金融商品取引法，4版，2012。
9. 中西敏和，株式制度・株主総会のIT化等の理論と実務，別冊商事法務，256号，頁130-137，2002。
10. 中西敏和，株主総会と投票の実務，2009。
11. 太田洋，株主提案と委任状勧誘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商事法務，1801号，頁25-42，2007。

12. 田中誠二，コンメンタール証券取引法，1996。
13. 田邊光政，会社法読本，2008。
14. 吉本健一，レクチャー会社法，2008。
15. 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法，2版，2008。
16. 江頭憲治郎、中村直人編，論奘体系会社法2，2012。
17. 竹内昭夫，改正会社法解説新版，1983。
18. 岸田雅雄，コーポレート・ガバナンスとIT化・株式新制度，2002。
19. 岩井充、神田秀樹編，電子株主總會の研究，2003。
20. 岩原紳作、小松岳志編，田中亘著，会社法施行5年理論の現状課題，jurist 増刊，頁11，2011。
21. 弥永真生，電子手段による株主總會召集通知等と議決權行使，商事法務，1577号，頁17-27，2000。
22. 弥生真生，リーガルマインド会社法，11版，2007。
23. 河本一郎，現代会社法，新訂9版，2004。
24. 近藤光男，最新株式会社法，5版，2009。
25. 阿部正一ほか，条解・会社法の研究⑤——株主總會，別冊商事法務，163号，頁110-120，1994。
26. 浜田道代，委任状と書面投票，載：河本一郎先生還曆記念 証券取引法大系，頁246-265，1986。
27. 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荒谷裕子著，会社法の争点，2009。
28. 浜田道代、岩原紳作編，山本為三郎著，会社法の争点，2009。
29. 前田重行，株主總會の意思決定機構に対する株主のアクセスとその手段—書面投票制度について，載：竹内昭夫先生還曆記念・現代企業法の展開，頁601-621，1990。
30. 前田庸，会社法入門，11版補訂版，2008。
31. 畠田公明，会社法講義 I，2009。
32. 宮谷隆，株主總會の準備事務と議事運営，3版，2011。
33. 株主總會白書，商事法務，1949号，頁3-144，2011。
34. 神田秀樹監修，注解証券取引法，1997。
35. 神田秀樹，会社法，11版，2009。

36. 神作裕之，株主總會關係の規定の改正，商事法務，1641号，頁6-15，2002。
37. 奥島孝康、落合誠一、浜田道代編，新基本コンメンタル会社法2，2011。
38. 森本茲，主要国における株主總會の現状とIT関連改正の動向——序論，商事法務，1584号，頁4-7，2001。
39. 福岡真之介、山田慎吾編著，株主總會の実務相談，2012。
40. 福島洋尚，法学教室，362号，頁21-25，2010。
41. 稲葉威雄，改正会社法，1982。
42. 稲葉威雄，会社法の解明，2010。
43. 稲葉威雄ほか編，実務相談株式会社法(2)，頁959-960，1992。
44. 龍田節，株式会社の委任状制度，インベストメント，21巻1号，頁4-5，1968。
45. 龍田節，会社法大要，2007。
46. 龍田節、酒井俊雄編集代表，逐條解説会社法第4巻機關1，2008。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hareholder Right of Conduct in an Electronic Environment: The Major Issues of Practice and Theory of in-Writing and E-voting in Shareholder Activism**

I-Ching Tu<sup>\*</sup>

##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amendments about the questions of dysfunction regarding shareholders' meetings and conflict of meetings which affect shareholders' rights. According to Company Act Article 177-1 I: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 however, shall as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company's scale, shareholder number, shareholder structure and other essential factors, require a company to adopt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From this year, it has been made obligatory to use e-voting to ensure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improve the rights and freedom of small shareholders. With these amendments in mind, is it helpful to solve the questions mentioned above and implement

---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 D. of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Received: June 28, 2012; accepted: January 17, 2013

shareholder activism? In the context of the E-era,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of electronic shareholders' meetings in Taiwan and on the case in whic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mended the law to vitalize the func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by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shareholders' meetings, and discusses cases of legislation in Taiwan and Japan, respectively. By comparing and studying E-voting systems under the shareholder activism in both countries, this study tries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relevant amendments which include assembling, notifying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to propose a motion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ncouraging shareholders to attend the meetings. Especially in an electronic environment, for the purpose of implementing shareholder activism and deepe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this study analyzes and examines how shareholders' meetings can function well and how to amend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Keywords:** Electronic,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reholder Activism, Voting Power, In-writing, Electronic Voting, Shareholders' Proposal Right, the Nomination of Director Candidates, Proxy